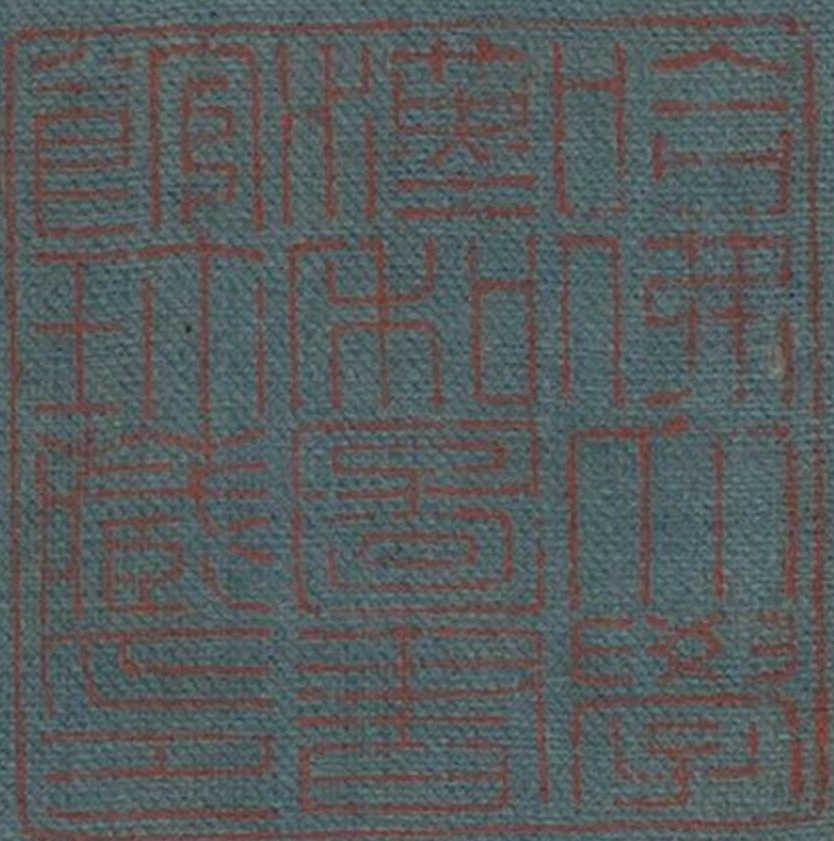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6 1933

Jan

T 528/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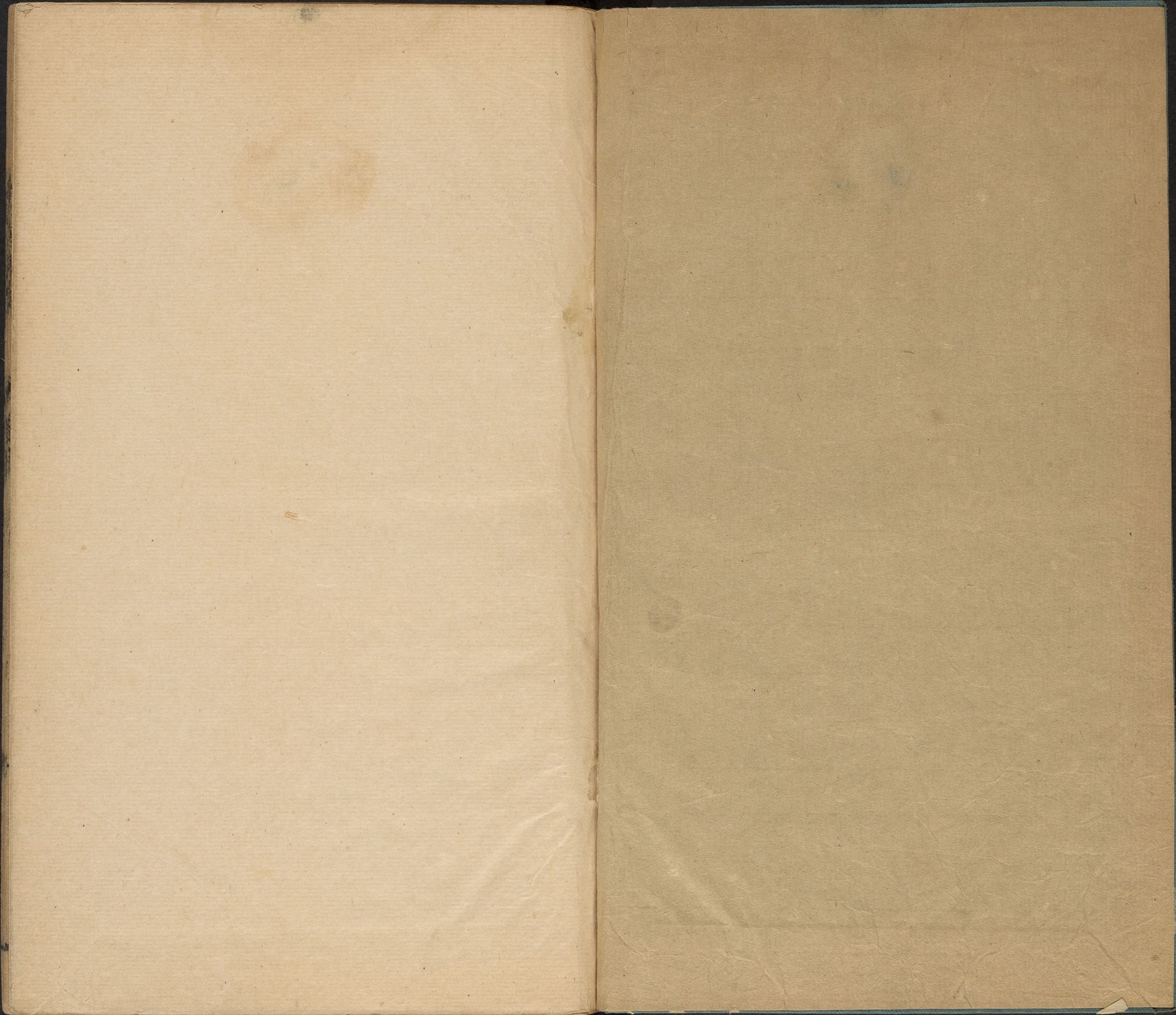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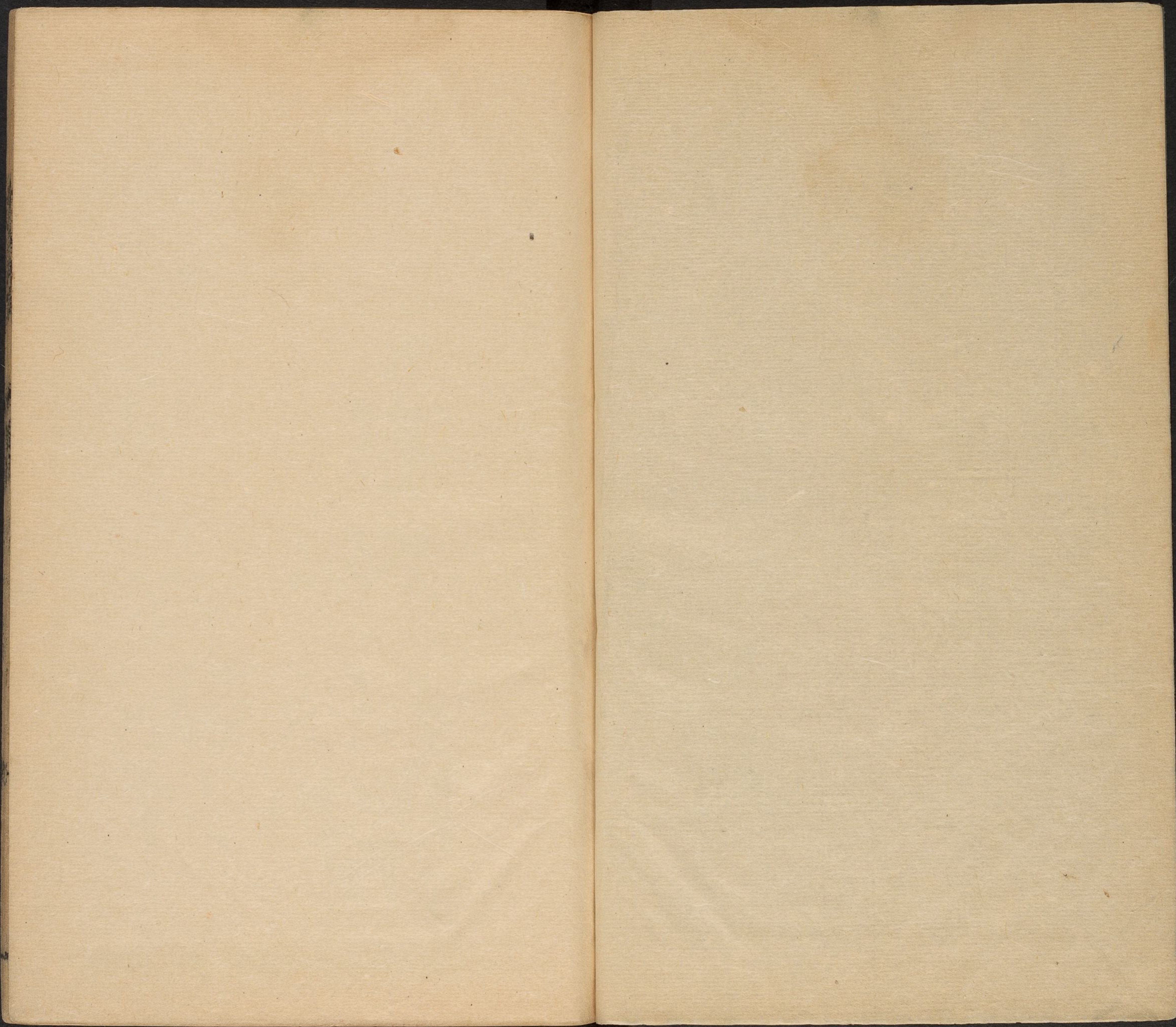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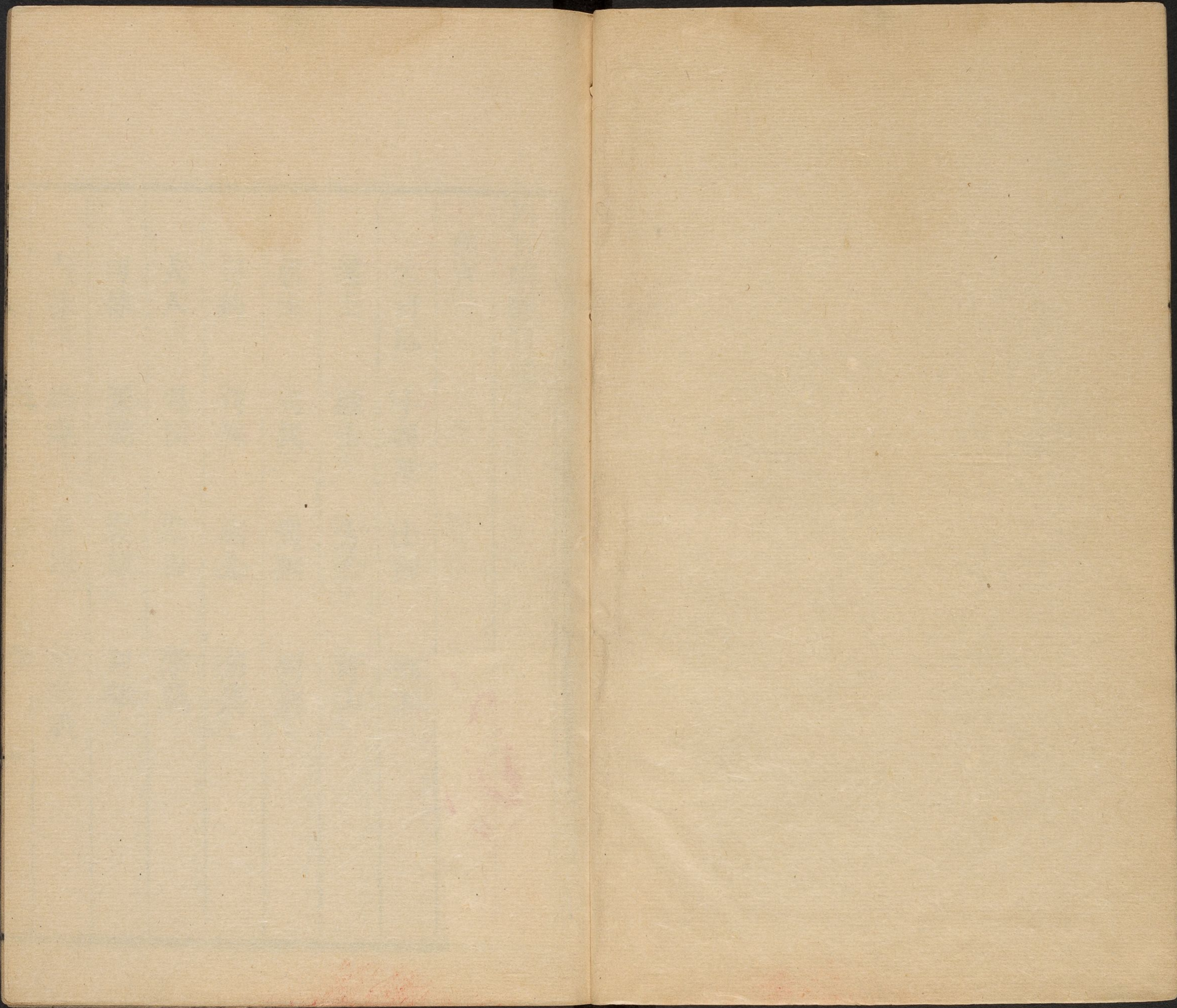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周官精義目錄

秋官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大司馬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修閭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薤氏 砮簇氏

翦氏 赤友氏 蜎氏 壺涿氏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四方掌貨賄 朝大夫 都則

周官 都士 冢士

秋官司

此條

周官精義卷十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秋官司寇上

賈氏公彦曰。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十。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

魏絳亦曰歸。死于司寇。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秋

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

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注秋官象秋所立之官司寇者取其如秋義之肅殺以去

民害也禁所以防姦刑所以止惡王者恐民為姦故先

秋官上 大司寇

詳觀司寇官屬大抵

恤刑之意多用刑之

意少施刑之誤

免刑之誤詳大司寇

為刑官不曰掌邦刑

而曰掌邦禁蓋刑

禁民而以刑之民也

葉時

注肺石赤石也。設于朝門右。所以達窮民之情者。無兄弟
其亂瀆。故使立此三日。以觀其真偽。然後上師
聽之。取其詞以告于王。而罪其上之壅蔽焉。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瀆于象魏。使
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注刑之和布。謂
科條之增損。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
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
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注軟血以質鬼神為盟。結信書于簡策為約。國有大盟約
司寇臨之。上其書于天府。各官皆藏其副本。欲其不忘

也。方爭曰訟。成訟曰獄。諸侯則以六典定其罪。卿大夫則
以八灋斷其罪。庶民則以八成弊其罪。弊亦斷也。春秋傳
曰。弊罪刑侯。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
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涖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注犬屬西方金。故司寇進犬牲。戒之日。卜之日也。郊特牲
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

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內。戒百姓也。注云。百姓王之親
也。太宰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涖之。亦所以肅之也。
納烹致牲。前王為王導引也。明水火。所取于日月者。奉于
大司寇。亦取嚴肅清明之義。大喪前王。謂嗣王。社。謂社主
在軍者。屬謂士師
以下。蹕。止行人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朝音。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音。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攬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獎謀。

論通 小司寇。大司寇之副。外朝在廡門外。致萬民。鄉大夫職。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是也。詢謀也。國有為兵寇而危者。謀所以安之。國有當改建而遷者。謀所以居之。國有乏冢嫡為君者。謀所以立之。三者君與民共者也。其位乃詢謀時上下之位。攬以敘進。謂指之使前以敘而問。若此者。所以輔王之志而斷其謀也。

御案曰。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寇致之者。以外朝小司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令之。則州長帥其

命玄婦不躬坐獄訟。貴也。王同族有罪不即刑。親也。能觀掌囚職。有爵與王同族在刑。適司甸氏以待刑。殺。皆以親之故而按法。都系輯注。

民而至矣。故云州長百姓北面。臣莫尊于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于州長。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卿大夫則六卿也。雖監臨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觀此則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

王氏詳說曰。司士掌治朝。攬者。司士也。大僕掌燕朝。攬者。大僕也。惟朝士掌外朝。不為攬。而小司寇攬。蓋詢萬民。非常朝也。朝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碎。禁錯立族談者。無暇為攬。此小司寇之所以為攬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甸。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注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附謂罪與灋相協者罪協猶用其情以訊之既訊又至十日乃斷之雖斷又讀其入罪之書使其曉然于犯罪之不可宥此所以死者與我皆無憾也命夫謂為大夫命婦謂大夫妻不躬坐謂使其子弟代之不即市謂刑于甸師氏一則貴貴一則親親也然親親貴貴如此而已豈以故撓灋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三五聲者五事惟辭有聲以辭為主也理不直則言必誕色必赧氣必促耳必惑目必眊以此聽之故可得其情御案曰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辯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

聽乃氣色耳目之樞紐也

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其偽可知也

以八辟闢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

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

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注灋灋麗附也謂于八等之人刑應未減者著于邦灋之中權其輕重而附于刑罰也親謂王之宗族故謂王之勤舊賢有德者能有才者功有功者貴有爵者勤謂勞于王事賓謂四方賓客八者皆議之而後定其灋以其或可赦宥也

以八辟之當刑固不有狗情而遠法以詳之當宥又不有記過而宥功葉時

論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于王躬有所關係。即于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為之未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罄于甸人。及有爵者。不為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繫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畏敬。而朝廷愈尊也。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

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注深入以求其情。為刺三刺者。所以求得其中也。訊詢也。聽民之所刺宥。而後施。以或上服之重刑。或下服之輕刑。所謂與庶民共之也。

刑。所謂與庶民共之也。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鑊戶郭水。納亨同亦如之。大

賓客前王而辟音。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泣戮。凡國之小

大原本。事使其屬蹕。

注實鑊。所以滌牲。納亨。所以養牲。皆實水也。朝覲會同。其禮重。故大司寇前王。賓客饗食。燕飲。其禮稍輕。故小司

寇前王。小師王不親出之師。泣戮。戮于社也。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及

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

制國用。

注司民。星名。軒轅角也。祀司民。而獻民數。重民也。進退。猶損益。民衆則用益。民寡則用損也。大比。謂大數民之衆

寡。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生齒。女七月生齒。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也。

論御案曰。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

則六官之屬。凡職繫于此者。胥有事焉。備為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于刑罰。而謹凜以協于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易氏被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圜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之贖刑。施于宜加鞭朴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迹。亦近于矜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得死。害義傷教。甚矣。

五戒與五禁相似。而有辨禁。故施於五事。三曰閉絕。其死以戒。故於作事之時。使提撕於念。而民知禁不至。居常之犯。法民知戒。不至一朝之犯。法矣。案主

應實高世說

以誓言之。畏誓則戒。三於後。秦誓曰。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大誥曰。戒之於後。多士多方。以戒于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時。田。廣。費刑。得寓於田。晉。以蓋軍。政。不。以。以。警。而。地。而。民。氣。不。使。久。安。而。言。也。

注 戒飭也。先後謂相導之。戒之既詳。則民不得罪。是相導之也。誓者。使知賞罰之必行也。誥者。宜諭以禮義也。禁者。戒飭以凜守也。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憲者。其民散必分布而表懸之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毗至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注 鄉合。鄉所合也。五家為伍。二伍為什。追逐寇。胥伺賊也。地各有守。人各有居。無以約之。于是有逐盜賊于隣境。納叛亡于他邑者。先王制為聯。由比而閭。而族。而黨。而州。莫不有聯焉。而合之于鄉。三公各居二鄉。鄉師四人共主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如一人。無事則互相安受。有事則共為追胥。而盜賊之能匿者寡矣。刑罰施于廢事者。慶賞施于有功者也。

總論 御案曰。族師之灋。八閭為聯。止于二族。而此經并舉州。

黨何也。五族為黨。黨之奇族。有合于別黨者矣。五黨為州。州之奇黨。有合于他州者矣。至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于恩義也。此職曰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邪惡也。族師合聯。即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刑罰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于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于追胥之比。蓋軍政不可

以無警而弛。而民氣不可使久安而怠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職官中。大司寇之官府中也。獄訟之辭。各有司存。其有不決。來問士師者。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為之斷之。弊之也。致邦令。謂斷訖。仍致于羣士也。

論通 御案曰。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

掌則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官府之八成之經注之
成法士師之八成乃正氣
之成規王氏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汭。上藥切。酌。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

令。五曰擣。音邦。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注鄉士遂士縣士皆謂之士。皆士師之屬。八成謂止亂之

者。課謂潛伺國是者。犯令謂故干灋紀。擣令謂詐為國命

盜謂竊取寶藏。朋謂結黨為姦。誣謂造言生事。八者亂之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注荒辯謂辨其輕重而為之備也。移民就賤穀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論王氏應電曰。比閭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亦掌

其追胥合聯之事。荒政通財。乃地官聚萬民之職。而秋

官亦掌荒辯之灋。蓋為治必從其本。未有不教訓之而可

以相安者。未有不救其饑寒而能止盜者。故秋官掌除

賊而必兼夫保任荒辯之灋。使之知禮義足衣食而自

不為盜也。苟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于罔民乎。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音咨。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

之尸。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

鑊水。凡刳珥。當作珥。則奉犬牲。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

宮。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

戮之。**注**以財獄訟如稱責與買賣皆是。稱責則以傅別正之。買

賣則以約劑正之。祭亡國之社稷。以刑官為之尸。略之也。燕出入謂偶以遊燕出入。前驅而辟。道王且止行人也。沃尸及王盥。謂沃尸盥并沃王盥也。洎鑊水。謂小司寇實之士師續而增之也。刳珥。釁禮之事。奉犬牲。以犬血為釁也。諸侯為賓。謂來朝與燕饗時。大小司寇言使帥其屬不

親帥也。此直言帥其屬則親帥矣。逆軍旅謂反將命犯師禁謂于行陳帥其屬而禁之戮之。然後灋令明而刑罰當也。

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要會。謂月要歲會。正者定其簿計也。小司寇命羣士憲刑禁。此云帥其屬憲禁令。蓋卽其所命者而憲之也。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音潮司寇聽

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獄訟成。士師受中。恊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

期。

死刑而明免。用後也。不以司寇命王而會也。期。刑人于市。與衆棄之。死王所。以專也。故雍在。以備之中。必反覆議成其罪而後會。劉奭。報在死。而民程有相殺。傷人。其刑而民

就有相傷。首以不君而赦。即報。其不死傷人。其刑而被殺。傷也。是以申其枉矣。先王難於恤罪。因必與衆議。其而不而後免。其免也。如王免。彼之罪情。自免也。李觀

註 鄉士主六鄉之獄者。遂士縣士方士皆別設官。而鄉士

卽用士師之同官爲之者。以所受皆國中之獄訟。其治

所在國中也。掌言各者。鄉士八人。分掌六鄉。每四人共主

三鄉也。察其辭之虛實爲聽。別其死刑之罪而約之于書

爲辨。既聽既辨。又待之十日之久。無有悔異。然後以職聽

于朝。以待司寇之聽斷。與衆職之共議。然後情罪成。而士

師刑殺之。中謂事實之書。肆陳尸也。免猶赦也。王會其期。王與衆議也。

論 御案曰。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秋官鄉士亦各掌其

所治。鄉明刑所以弼教。地官教之而不率者。則秋官之刑加焉。此鄉士與鄉師俱分鄉而治也。獄訟各有司。有以其事繫于所司。人安于所統。官民既相習。知證佐皆其附近。易爲剖決。此無與于士師之治聽也。其有應入于五刑

者則其始在地官而終成于士。經所云歸于士者是已。若夫穿窬淫放殺人傷人之類。一有所犯而即麗于五刑者。則不必由他官而直歸于士也。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于偽切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

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注祭祀以下四者皆以道經其地言。故各掌其禁令。邦事與喪亦然。國國中鄉士所治者。戮或刑殺或撻辱輕重

皆有

遂士

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掌四郊各掌其遂之

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甸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履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注遂士。主六遂之刑官。郊乃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于遂。則民隱可聞。不遠于國。則獄訟易達也。鄉言甸而遂言二甸。遂遠于鄉故也。刑殺于郊。就遂士之治所。肆于其遂。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令三公會。地遠王不能往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

其犯命者。

注大事聚衆庶。遂人主帥其民而至。故遂之禁令則掌之。遂士職卑于鄉士。故六卿之邦事。遂士并承之。郊有大

事。謂六遂之民。從于師田者。縣士。中士三十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掌野。各掌其縣之民。

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

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

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注轉地距王城三百里曰野。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邑也。謂之

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謂之野。野去王城尤遠。故又增一旬之期。

論王氏說詳曰。鄉士云掌國中。遂士云掌四郊。縣士云掌

蓋所居之地。以近者為主也。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

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注縣無祭祀喪紀之事。惟賓客軍旅有道經之事。其時野

道。路守涂者聚柝而已。故不曰大事。而止曰大役。縣士惟掌其禁令耳。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掌都家。聽其獄訟之

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

平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聽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注 方士掌四方都家之獄官都謂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謂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疆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去王城愈遠故以三月為期都家各有主君方士不得自斷惟上其獄訟于王國而已成平也聽其成都家聽斷之成獄訟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不言刑殺肆尸者都家之主君自主之故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姓名以備反焉

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直吏則主之

注 都家大事如祭祀喪紀師田之類各掌者方士十六人四人各掌一方也縣法即縣師所掌夫家田萊之收

六畜車輦之稽也方士以時修此法而歲終又省之亦鄉遂士掌民數之意都家之士謂都士家士所上治亦獄訟之小者

誅五嫁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

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注 誅與迂同迎也誅士主迎賓客而治其事者諭罪刑謂四方諸侯有獄訟之事誅士告以麗罪制刑之本意諸侯有疑獄難決欲就正士師者必先造于此為之特達焉若四方有亂紀之獄則往而成治之四方有賓客往來則

掌天子大僕掌朝位
儀皆不言建其法也
朝士言建外朝之法也
治朝乃王曰視燕朝
心然其儀不待建惟
大詢於外朝羣吏庶
民咸造王庭子死常
有故持節之建朝
朝儀不肅則為廢
死而犯法也蓋衆禮
法度肅朝儀刑官
之事也故鄉遂五
士官而外可以朝克
之為宗也

與行人送迎之言行人者行人掌其禮訝士掌其刑故訝
士與掌訝同送迎而所重在辟蹕及誅戮暴客也誓禁征
伐時田
皆有之

朝音潮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

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

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知兩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

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率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音關禁慢朝

錯立族談者

注天子外朝之位不得僭差所謂灋也朝士乃主其灋者
天子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掌之二曰內朝太僕掌之三
曰外朝朝士掌之樹棘取其赤心而外刺樹槐取其黃中
而美蔭孤卿大夫王臣也故位于左公侯伯子男國賓也

故位于右三孤六卿其位凡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亦九故
左右皆九棘公位止于三故面三槐羣士謂上中下士羣

吏謂各府史州長謂鄉遂士衆庶謂黎民以鞭呼趨者執
鞭呼朝者使趨也辟止間人也慢朝謂不肅者錯立謂亂

列者族談謂私語者三者皆不敬故禁之也鄭氏錡曰嘉
石肺石必列于朝門外者外朝人皆得入欲使有恥于其

類窮者得至
而無所壅也

通葉氏夢得曰周有三朝外朝之位朝士掌之當大詢之
論時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吏羣士相後先于其間

治朝之位司士掌之太僕建路鼓以待窮達者而宰夫復
掌叙羣吏之治以待庶民之逆燕朝之灋太僕掌之而庶

民之復逆又掌于御僕是庶民之隱得與諸侯公卿羣吏
之復逆並達于燕寢之內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

達何
如哉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

之小者庶民私之

注得器曰得。得人曰獲。委朝十日。待來識之者。公者謂入公家。私之謂自昇也。司市言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舉之。

此今日者。市民所集。其求宜速。外朝所委。待之宜緩也。

凡士之治有期。曰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基

音基餘。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注指訝士。期外不聽。所以省煩息事也。自此以下。非朝士

之專職。以其與諸官同。故附于朝士後。

凡有責切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瀆

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同而聽其辭。

注債稱貸也。判書即券書。有則為聽之。無則不聽也。同貨財。即凶荒令民通財。以國瀆行之。謂責其償與息也。犯

令。謂多取息。與欲償不償者。加以刑罰。則出者無顧惜。而

貸者不敢負矣。屬責者。謂本主已死。親屬欺其妻子。而抵

凡盜賊軍當是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讐者。書于士

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

刑貶。

注軍猶攻也。謂盜賊竊鄉邑之財物。因而及其家人者。當

時殺之。則無罪。蓋姦人起于倉卒。不殺則反為彼所傷。故殺之無罪也。報仇讐。謂同國不相避者。已告于士。而書

之。非擅殺人者可比。故殺之亦無罪也。慮謀貶減也。凶荒札喪。寇戎之際。瀆不寬。則民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故令邦國都家縣鄙謀緩刑也。

民教掌於司徒司民
 隸於刑官以蓋使多殺
 一人司民之政少一人
 贊生之務而耗之易也
 勉之刑不敢監焉高遠
 政官不知有土地之憂
 不惟固守守刑官不知
 有人民之憂以不愛惜
 民命故職方掌地圖
 隸于司馬司民登民
 為詔之司寇葉時
 凡男少自或名以上煤
 氏書之自生齒司
 民書之彙若
 小司寇于每歲祀司民
 政每歲之常歲曰民
 於大比之歲以民為詔
 司寇故司寇于祀司

民曰而政三歲之保數
 易核
 小司寇職曰田史司會
 冢宰或之以宋國用
 者以民為之殷耗而政
 國用之多少也司民
 職曰以贊王治也司民
 以之殷耗而考以治
 之也失也

司刑次司民見駁民之
 責嚴司刑司刑又用
 刑之宜恤厥元林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十人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古外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司民主民數者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戶籍也自國中至郊野皆別其男女而書之于版一歲之終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去之三年又大比其民數以告于司寇司寇乃于祀司民之日獻于王王拜受而登于天府重之至也司民星名軒轅角也贊王治謂以民數登耗為殿最也

論 御案曰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

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為萬物之靈而賢能尤萬民之

秀王所受于天地祖宗者莫重于此故拜而登于天府

舒氏芬曰秋成物之時也故秋官獻民數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三年大比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于天府王及司寇皆知民數之重如此豈惟不敢濫于刑凡所以生聚教誨者自不容已矣

徐氏幹曰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用措其惟民數乎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

罪五百劓魚器切詣罪五百宮罪五百剕音罪五百殺罪五百若

司寇斷獄獎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司刑主刑書者。墨者黥其面。劓者截其鼻。宮者割其勢。女子幽諸宮。皆淫刑也。別者斷其足。殺則置之死。凡麗此罪者。各有五百條也。司寇斷弊

之。以詔司刑。司刑以所犯之輕重而施刑罰焉。論朱子曰。刑非先王所恃以為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

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濫。既不足以懲穿窬淫犯之姦。而其過于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驅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

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司刺。中士二人。府一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

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

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虞舜爰有青火肆赦。而後世終賦刑。見人主好生。三宥。三赦。亦有司執法。堅。王。氏。

切。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

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刺殺也。司刺主殺之官。殺曰刺。寬曰宥。釋曰赦。是三灋者。司寇掌之。司刺贊之也。民有罪當死。不遠殺也。必三

詢于眾。皆曰可殺。然後施刑焉。然又求以寬之。曰豈其人

之不識乎。過誤乎。遺忘而誤犯乎。有是三者。則宥之。又求

之于心。曰其人或小而微弱也。老而昏耄也。蠢愚而無知

也。有是三者。則不止于宥。而直赦之。若此者。所以求萬民

之情。斷獄訟之中。以定其土。刑下刑之罪。然後刑殺之也。

司約。史二人。徒四人。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

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

圖若有訟者則珥讀作而辟音藏才浪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注約者有事相期執以為信者如券契之類司約乃主其事者劑則載其所約之辭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

神約謂命之祭祀之約民約謂征稅遷移之約地約謂田萊經界之約功約謂銘誓帶礪之約器約謂禮樂車服

之約華約謂玉帛往來之約六約通于上下大事則書于宗廟之彙器小事則書于丹書之簡圖皆所謂劑約也若

有背約爭訟者則殺雞釁戶雞記下難富則解開藏以驗之其背約不信者施之以墨刑若悖逆不信則六卿共閱其藏以証之而加刑殺焉

司盟前同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制慮

信輔凶名刑為周之灋不廢也高誘注

其不信者亦如之

注司盟主誓約之官盟載者書其辭于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于上而埋之所謂載書也

有疑謂不協禮儀即束牲載書歃血珠槃玉敦之事明神之明者如日月山川是也詔謂讀其載書以告之貳謂書其副本以藏之也

犯命謂犯君教令不信謂違悖前約盟者恐負約而盟于神期其久要詛者已負約而詛于神令其必禍亦如者如載盟之灋也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

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于偽司盟

共祈酒脯

注約劑司約所掌者司盟藏其貳備遺失也獄訟使之盟詛者為約劑不符者言之使之盟詛則不信者必有所

懼而不敢亦所以息訟也。致謂致其來盟已又使其出酒脯司盟為之祈神明彼不信者不但懼而不敢亦將愧而自悔矣。

論通鄭氏錡曰天官王府共珠槃玉敦夏官戊右贊牛耳桃荻皆與司盟聯事先儒以盟為衰世之事蓋據穀梁傳盟詛不及三王之文然尚書載苗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則五帝之世已有是焉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亦惡其盟之屢而無信耳非謂盟之必不可也陳氏曰先王之盟結民以忠信誠懇之心維邦國以此小事大之禮然盟詛之未常不弛于天下使人明則知好惡幽則知信畏然後有同德而無離心則盟之輔于教也其可忽哉後世儒者或以疑周官過矣。

周官有四職見于天官此職內職職職帶職職金掌受金符貨罰故在秋官雖曰入其財于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楊音而璽之人其

守藏之府是與天官通也入其金于司兵是與夏官通也入其金于司兵是與兵器之府是與冬官通也王氏

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文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注通職金主金玉貨罰之事者丹丹砂青空青數者皆產于山故總主其戒令入謂官所采者征謂官所稅者楊即今之版書璽印也既書之又封之則物不混而吏亦不侵矣金錫可為兵器故入于兵府玉石丹青非常用者故入于玉府要凡數入入于天府也金罰謂贖刑之金貨罰謂沒官之貨二者皆入于司兵金以作兵器貨以市物料也金版謂罪已懲艾之辭鑊于金版也饗諸侯無所用金版蓋衍文掌其令者或給以府庫之藏或采于所產之地皆令也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

賈同價而梏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

凡有罰者與七十者與未齷初近者皆不為奴

司厲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任器盜賊所用之器貨
司賈主盜賊所掠之物入于司兵以其物充兵器之用即以
其物為除之之具也奴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于罪隸
與春人槩人皆辱之也齷毀齒者有罰不奴亦議貴之意
七十未齷不奴則赦耄弱之心也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

伏瘞於例亦如之凡幾作珥作岬沈辜用駝音可也凡相犬牽

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犬人主犬牲以共祭祀者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轍
道之祭瘞謂埋祭祭地之祭創岬覺禮之事沈謂沈牲

于水辜謂驅磔牲體駝色不純也媿惡須
相田獵須牽政治如別其用擇其人皆是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掌收教罷蒲宜民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

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

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

罰人也不虧財

圜獄城也司圜主囚獄者罷民息于禮義收拘于此使
之省愆思善以教之也弗使冠飾即掌戮所謂髡是也

此與大司寇寘圜士之文同又加詳耳但加以明刑異于
五刑之傷體但役以公事異于五罰之出錢此所謂教也

易氏祓曰司刑之墨劓宮刑殺傷體者
也職金掌受土之金罰貨罰傷財者也惟司圜言刑人不虧俸罰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古

切。拱音而。桎之實。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桎

以待斃罪。

注 掌囚。主拘繫罪囚者。守囚之也。凡囚者言凡拘繫罪人

也。在頸曰梏。在足曰桎。桎者。兩手共一木也。待斃罪。待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

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注 告刑。告王以當刑也。上鄉士也。加明梏者。書其姓名及

其罪于梏而著之也。適市亦與眾共棄之意。此庶民之

犯刑者然也。若有爵與王之同族。則適甸師氏。亦貴貴親親之義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掌斬殺賊謀。音而膊。匹各切。之。凡殺其

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注 掌戮。主刺殺者。斬以斧鉞。若今之要斬。殺以刀刃。若今

之棄市。賊謂姦寇謀。謂反間。膊裂其尸以懸示也。焚謂

燒之不存其形。辜謂磔之不全其體。以上三者皆非常之刑也。

凡殺人者。踏。步克。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灋

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

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注** 踏。僵尸也。肆陳也。麗附也。謂附于灋與刑同科

者。其踏肆與市一也。下亦如之。謂亦于甸師氏。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剔者使守囿。髡者使

守積子賜切

注墨者易識故守門。劓者不通故守關。宮者無勢故守內。各因其材以全其養。仁之至義之盡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魯語臧文仲言于僖公曰大刑用甲兵。諸論逆命征其次用斧鉞。鞠毘斬中刑用刀鋸。如劓剔其次用鑽笮。而鑽笮勢薄刑用鞭朴。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

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音博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于偽切百官

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

辱之事

釋司隸給勞辱之役者五隸罪隸及四翟之隸物如衣服兵器之屬政令謂役使之等差即灋也。民謂罪隸罪隸于盜賊能得其踪跡故因其所能而帥之辱事如土喪禮湟厠之類在器任用之器囚執或囚之或執之煩辱煩而又辱也。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

野舍之厲禁

釋服其服執其兵如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守王宮與野舍即師氏職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是也。

論王氏應電曰守王宮與野禁重事也而使四翟者夷人性朴其戴君父之心純一不二因其願留而任以事一以通在彼尊親之心一以示王者無外之意也。

罪隸百有二。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

國若家。牛助為牽。步浪切。

釋 罪隸主盜賊之家為奴者。役百官府。役于百官府也。牛助。謂以牛助轉徙在前。曰牽。在旁曰傍。所謂煩辱之事。是也。古者罪人不孥。而盜賊之子女不宥。以姦克之人或不顧父母兄弟。而皆知愛其妻子。故以是累其心。又使其妻子畏懼警戒。而或相止于惡也。

蠻隸百有二。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

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釋 蠻隸南征蠻所獲者。役校人為校人所役也。後並同。

閭隸百有二。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于當作則

取隸焉。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十四字本在罪隸之下。遵欽

定移置

釋 閭隸南蠻之別。役畜養鳥。言役于掌畜而為之養鳥也。子謂鳥子。取隸謂夷隸。以其能與鳥言。欲其教擾也。

夷隸百有二。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釋 夷隸征東夷所獲者。役牧人。為牧人所役也。與鳥言。乃教擾之意。如春秋傳介葛慮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冊之矣。

是也。

貉孟白隸百有二。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職方同貫利達于九州
務與民同享其利也布
憲之刑禁率于四海務
與民同安其害也

注 貉隸征東北夷所獲者鳥獸言互文也鳥固有可與言者猛獸媚養已者命以起伏動躍皆知之是亦可與之

布憲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

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

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注 布憲主表刑禁者刑謂司寇之五刑禁謂士師之五禁大司寇小司寇亦既懸而布之矣猶恐未備布憲又持旌節于道路以宣布之蓋王者重刑故不憚反覆丁寧也大事合衆庶如巡守師田皆是刑禁號令使衆庶共觀

也之

禁殺戮 下士二人史一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

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注 禁殺戮使民不得相殺戮者斬殺戮私相斬殺戮也不以告謂被害之人憚于勢而不敢訟也攘獄者已當赴獄而距違過訟者人欲見訟而阻遏皆恃強怙惡之人故設官司察以告于司寇而罪之所以達民隱而雪其冤也

禁暴氏 下士六人史三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居表

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注 禁暴氏禁民亂治者亂謂逆理害治暴謂恃強虐物力正謂以強力使人懼服橋誣犯禁若偽稱制令之類言

語不信若造言惑衆之類國聚衆庶謂師田行役奚女之服役後宮者隸男之守衛王宮者司謂察牧謂治戮其犯禁使畏法也

以刑教本則民不暴也
教官之職也以刑禁暴
也刑官之事也教施于
未然之先刑施于已然
之後

遺人職元國野之通
聖有廬之有牧官野
廬氏以待行旅可也
於時廬旅去民

通論 陳氏汲曰。比閭族黨之濫。凡所以為政之道。纖悉備矣。二官所禁。大抵橫暴足以侮上。陵下。傾險足以蠹政虐民。故別立刑官。糾以濫禁。庶姦民有所懾。而鄉遂之官。得以安行其教化。

野廬氏 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

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音

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輦音互者。叙而行之。凡有

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干偽之辟。

野廬氏 主野之道路。廬舍者。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比較也。夜所止為宿。日所息為息。井以供飲。樹以為蔽。此地官遺人所掌者。野廬氏更為之往來。按比之也。聚櫟。所以為衛。相翔。猶窺伺。誅之所以安之也。輦謂車轂相阻。互謂交互不行。叙者。使以次而進也。有節者。不可滯。有爵者。不可慢。故皆為之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注 橫行徑踰。謂不由正道。度越溝田也。比者。按其民夫。使補其敝。去其污也。道禁。如兵革趨行。馳騁國中之類。不

時謂不夙則暮。不物謂衣服異常。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也。

蜡 清預氏。徒四十人。掌除鬻。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

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注 蠲。蠅蟲所集為蜡。蜡氏掌掩埋骼鬻者。蓋野廬氏之分職也。不蠲。謂不潔。刑者。劓刖之人。任人。梏拳之人。凶服。衰

經之人。皆大事所忌者。

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酖禁

有地之官謂主此地之吏其人其家也酖禁如月令掩骼埋胔是也

雍音氏徒八人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為

阱才性獲胡化切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獲禁山之為

苑澤之為沈者

雍氏主隄防水道者木者民之利或因早而堰之或因澇而防之皆害于稼矣故設官以禁之以坎陷獸為阱以機取獸為獲春農事方興故為阱獲以禦獸之害為溝瀆以通水之利至秋則農事已畢塞之杜之乃所以順物

之性也為苑于山沈藥于澤皆有不仁之意故並禁焉

萍氏同掌國之水禁幾同酒謹酒禁川游者

神農之書言之萍氏勝活又不況溺故掌國

水禁幾謹萍氏水禁幾謹萍氏水禁幾謹萍氏

萍氏主水禁者以其浮于水上不沈溺也水有險處禁民不得涉歷恐有害也酒之害人等于水故

并譏之謹之川游謂無事而問游者故又申之

司寤氏同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

行者夜遊者

司寤氏主夜覺者夜時謂夜之早晚星分者謂以星之昏旦分之也夜士夜之巡徼者先明為晨中夜為宵通

夕為夜故皆禁之

司烜音氏下士六人徒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

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盞明燭共明水

司烜氏主火政者夫遂陽遂也燭取火于日故名燭以共明燭為鑿方諸也鑿鏡也故名方諸日太陽之精故取

司烜掌出火南方之屬故列夏官而司烜取明燭水屬于秋官故列秋官而掌燭作士曰惟明之義又

以火必於秋陽正烈之時傳火于荆薪畜之以待更燃也路之曰天適陰晦則不能取也司燿外以又設司炬

明火焉。月大陰之精。故取明水焉。先王于天地祖宗之祭。以陽遂取火于日。以方諸取水于月。蓋欲得陰陽至精之氣。以將其誠。致其潔也。明齋以明水。滌粢盛也。明燭以明火。蒸燭也。明水以明水為玄酒也。玄酒。井水也。明燭。通謂明水在室為玄酒。

論御案曰。秋氣最清。取水當于秋月。故屬秋官。而兼掌夫

遂以共明火也。明水必俟既望而取之。以備用。明火亦必

于秋陽正烈之時。傳火于荆薪。畜之以待更然。恐祭之日

天適陰晦。則不能取也。此司燿之外。所以又設此職歟。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音仲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軍

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窳。處院切鉞焉。

釋墳大也。樹于門外曰大燭。于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為明者。火禁謂用火之處。仲春修之。為季春將出火也。

屋誅謂誅于屋舍中。明窳謂明火而葬。曾子問篇見星而行者。唯罪人。是夜葬之事。

論御案曰。冢人職。凡死于兵者。不入于兆域。正為此。蓋不

唯王族公卿大夫不宜有此。以污辱其先人。卽庶人清門

亦用為耻。故使其子。姓親戚。別葬之。而有司為明窳以示

懲焉。

條狼氏。音滌下士六人。晉六。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

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釋趨辟謂趨而辟行人。滌狼氏。主除道之官。

士師職以五刑先後刑
罰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以甘誓湯誓等篇
皆主軍旅言之去夏
官事而掌于司寇之
屬也兵刑亦合也
軍旅之誓太史曰殺
小史曰墨三軍之勝敗
豈係于交兵之時
淫刑以逞心不至
其之甚也然係著
款增竄之文

論王氏應電曰凡王出入虎賁氏先後王而趨在王前後
則夾道而
在前也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
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

曰墨

注誓警衆之辭有司讀之滌狼氏大言之也車轅謂車裂
不關謂不關白于主將師謂族師鄙師此專言軍旅之
誓太史二句
係增竄之文

修閭氏下士二人史一掌此國中宿互椽者與其國粥音而

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

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同

注修閭氏主治里門者比校也國中謂城中宿謂宿衛互
謂行馬椽夜警之具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也追胥

追伺盜賊也已上數者皆修閭氏比次而賞罰之也
徑踰三者不唯亂濶且惑衆故禁之閭互閭之互也

論王氏應電曰凡巡警之事王宮之比官正掌之國門之
守司門掌之二十五家爲里里門曰閭閭有宿互椽一

有緩急守此足矣萬一姦盜竊發人盡兵而道皆險也何
地之可匿哉王氏與之曰自禁殺戮至此皆幾防盜賊

姦宄者幾防嚴則姦
宄消清刑罰之原也

冥氏下士二人掌設弧張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若

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注冥昏冥也除猛獸多于昏冥時故曰冥氏弧張機弩尉
羅之屬阱獲坑坎機檻之屬以鼓毆之使驚趨也須鬚

先王以善政生善言天下
之民以此和也律也陰
也善也周孔也載道也
一也一也一也一也
和言或與或陰也
棘馬馬元林
獸之皮毛筋骨于玉府冥

穴氏謂其氏也。不云天子。亦資其用也。庶音。庶氏。徒四人。掌除毒蠱。以攻說。如禴。潰之。嘉草攻之。凡。殿蠱。則令之比之。

備爪不特去害。亦資其用也。庶音。庶氏。徒四人。掌除毒蠱。以攻說。如禴。潰之。嘉草攻之。凡。殿蠱。則令之比之。

庶氏主驅除蠱毒之害者。攻說所名。謂祈其神以潰之。嘉草藥物。謂煮其藥以治之也。凡殿蠱。謂精其術者。令使為之。又比次之也。

比次之也。

穴氏。同。掌攻螫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穴氏。主。攻。螫。獸。者。如。熊。羆。之。屬。火。之。謂。燠。之。使。出。也。

翼。式。至。氏。徒。八。人。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倚。之。以。時。獻。其。羽。翮。

獻其羽翮。

翼。鳥。翮。也。攻。猛。鳥。者。必。攻。其。翅。故。以。名。官。猛。鳥。如。鷹。隼。之。屬。媒。誘。也。倚。執。之。也。攻。此。二。者。非。獨。慮。其。害。人。亦。所。以。安。鳥。獸。而。使。之。蕃。息。也。

以安鳥獸而使之蕃息也。

柞。側。百。氏。徒。二。十。人。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

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柞。氏。主。除。木。者。攻。治。也。刊。剝。皆。去。其。皮。也。生。山。南。為。陽。木。以。至。陽。之。日。刊。而。火。之。生。山。北。曰。陰。木。以。至。陰。之。日。剝。而。水。之。使。其。不。生。也。若。欲。其。化。為。土。陰。木。至。春。又。火。陽。木。至。秋。又。水。其。木。永。不。復。生。矣。政。令。如。上。文。所。云。是。也。

御。案。曰。凡。草。木。陰。陽。和。則。滋。生。陰。陽。極。則。敗。絕。夏。火。盛。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

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

不生。根株腐爛而土可化矣。既以水火絕其萌蘖矣。俟其火氣之既得而水之。俟其水氣之既澆而火之。又所以使之相劑相成。故上和美而可種植也。

通論王氏安石曰。先王之于林麓。欲其材木為用。則為厲禁。以毓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柞棘斯拔。

松柏斯免。則虞衡之職修也。作之屏之。其藩其翳。則柞氏之職修也。

雒天計氏。徒二十二人。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

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注雒氏主殺草者。草害稼穡。故殺之。萌萌芽。萌之以鋤除之也。夷。平也。夷之以鎌刈之也。秋實曰繩。芟之謂去其

雁不氏廢。則冬多廢矣。壺冢氏廢。則秋有盛矣。若蕪氏廢。則鷓鴣未巢矣。尉馬氏廢。則夏后祀矣。葉時。

繩。耕地為耜。耜之謂除其根。若欲其化為土。則以火燒之。以水水之。亦永不復生矣。

若梯益族。音氏。徒二人。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

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注若。適也。族。巢也。若。族氏主適巢。以除妖鳥者。如鷓鴣之類。方版也。謂以日辰月歲星之神。書其號于版上也。鳥

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剪氏。同。掌除蠹物。以攻禁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音。蠹之事。

注剪。氏。主除蠹物者。蠹物穿食器物。亦為人害。故除之。攻。禁祈名。以神治之。莽草。藥物。以人治之。庶。氏。除蠹毒。是

病人者。此職庶。蠹。是病物者。

赤芟音跋氏同前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狸蟲

注赤芟氏主除狸蟲者蜃大蛤也搗其炭以汾之則走沃其灰以灑之則死也

蝮音國氏同前掌去蠹烏瓜龍來引切焚牡蕪以灰洒之則死以其

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注蝮蛙也蝮氏主除蠹龍之鳴者牡蕪不華之蕪祭祀燕饗以肅靜為敬故去之

壺涿音琢氏同前掌除水蟲以炮步交土之鼓敲之以焚石投之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音枯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

陵

注壺涿主治水蟲者水蟲狐域之屬南方水中有之炮鼓瓦鼓焚石火燒之石攻之以火氣應之以陽聲使驚去也神謂龍罔象牡槀枯榆也午貫者以槀為幹鑿孔以象齒穿之為十字也沈謂沈之于水此條亦見總辨

庭氏同前掌射國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

月之矢射之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注庭氏主射天鳥者國謂國中不見謂夜聞其聲也以弓矢射之以弓矢會用以救日月之食取其精氣足以勝

之也神謂非鳥獸之聲太陰之弓即救月之弓枉矢即救日之矢此二句亦增竄之文

通薛氏衡曰自修閭而上達于布憲之官凡十有一皆先王所以盡乎人性也自冥氏以下至于庭氏之官凡十

有二又先王所以盡乎物性也夫大而人之為民害者既去微而物之為民害者亦消先王之為民計者周矣

論周禮疏曰上古之世草木藜藿鹿豕狃狃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與民同吉凶之患凡物之為人害者皆在所去

攻狸去妖鳥豸水也以除民害也物也肅禮事也而以去財神以牡槀象齒殺神而荒誕而不經之言莽欲而掩竄也

獸蹄鳥跡。交于中國。不可以不去也。蛟蜃魑魅。出而侮人。不可以不除也。虎豹犀象。為民之害。不可以不驅也。神降于莘墟。蛇鬪于鄭門。鳥鳴于宋社。鬼哭于齊闕。在春秋戰國之時。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故因事設官。以崇禱而驅除之。凡以為民也。又曰。古之王者。鐘鼓管弦。以養其內。威儀文物。以養其外。其禮樂未嘗斯須去身。出則有虎賁氏夾道而趨。居則有士庶子之掌守。其止行幸。未嘗一日忘戒備。自儒生論之。以為無他事矣。先王猶謂猛獸之隱伏。毒蟲之竊發。埋蛇之潛聽。水蟲之巧伺。皆足以害人。其妖鳥之聲。鼃鼃之音。亦足以亂人心。一物不去。于治身養心。為有缺。則是數官之設。非得已而不已也。豕突乘輿。熊當御座。雖當時簡忽所致。亦王制有不足耳。所謂方書。歲月日星之號。以去天鳥。攻禳以去毒物。蜃灰以攻埋蟲。牡菊以去鼃鼃。炮上之鼓。以去水蟲。救月之矢。以去妖鳥。非明于庶物。精義入神。不能知也。

銜枚氏

下士二人。徒八人。

掌司囂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軍旅田役。

令銜枚。禁踞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

囂枚狀如箸。軍旅之行。人各橫銜其一。為之繘。以結于項。而止喧也。銜枚氏主其事者。囂譁亂聲。銜枚則不但無

囂矣。聲大而急曰踞。高而緩曰呼。嗟而怨曰歎。悲而傷曰鳴。行道而歌哭。皆惑眾且非禮也。

伊耆

巨夷氏。徒二人。

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函。原本軍旅

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伊耆古王者之號。始為蜡。以息老物者。此主杖事。故以名官。老臣雖杖于朝。若與祭則藏于函。尚敬也。軍中有

尊爵者。亦授杖以表異之。齒杖。王所以賜老者之杖。

之功殷順所除之惡臣
氏與焉故稱邦國時會
所養之禁外特國故
穆四方春朝所國之事
夏宗所陳之漢設同
所施之政外特一方故
稱天下言歸順而不及
膳以膳有子而執焉
因以賜之紀行人之歸
也言致禮而不及喪
其哀而恤也舉一而四
可知也言致禮而不及
言兄弟也大宗伯祀
辨親疎大行人言親
諸侯之通者耳

大宗伯以賑膳賀慶分
同異姓而大行人以概以
為諸侯以大宗伯言其
定審行人言其通審
也易板

其謀之是非冬見日遇以合其慮之異同時見日會
徵其師旅以伐有罪眾見日同考其制度一如巡狩

論 御案曰朝覲宗遇常禮也猶祭享之有祠禴嘗烝也會

同盛禮也猶祭享之有大禘大洽也盛禮閱數年而一舉

所以震耀聲靈而齊一諸侯之心志也舉盛禮則不復舉

常禮歲無二朝蓋不欲數勤諸侯矣

賈氏公彥曰事由春始故圖事秋時物成故比物夏物盛

大故陳謨冬物伏藏故合慮李氏曰君臣之禮不按則

上恩不下流下情不上達嫌疑易以生毀譽易以入故制

朝覲宗遇之禮以圖事比功陳謨協慮則上下交而志同
絕無壅隔
之患者矣

論 朱子曰儀禮觀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于
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

自屏南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所以屬于司寇

王氏曰出爵賜命藹然如春故典命屬于春官正位肅儀

森然如秋故司儀屬于秋官孫氏之宏曰六服之君各

以歲時朝覲宗遇而陪臣將命人貢獻功幾無虛日委積

殫牽以待之郊勞燕享以寵之送逆必于其疆而不憚其

煩存類必以其時而不厭于數周公經紀天下精神聚會
于此此意管仲猶知之故其言曰招攜以禮懷遠
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故五伯桓公為盛也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呼報 殷通笑 以除邦國之慝記寬

問以諭諸侯之志歸上軫 以交諸侯之福慶賀以贊諸侯

之喜致音 以補諸侯之裁

大宗伯九儀之命中有
命子九命作伯
黃王朝侯國言大行人
以儀辨諸侯之命
等法臣之爵則古指
侯國言也 要云多
典命所掌也諸侯在國
之儀大行人所辨而等
比王朝待賓之禮

以問諸侯所以通其志也歸脰分胙以賜諸侯所以同其
福也諸侯有喜則慶賀以贊之諸侯有戒則致禴以補之
合謂贈又所以
同其憂喜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
客

注九儀謂諸侯之命五公侯伯子男諸臣之爵四孤卿大
夫士也九儀之名位不同辨之等之則邦國之禮可同
而賓客
可待矣

論御案曰此與典命之文互備典命所掌者諸侯在國之
儀此所辨所等者王朝待賓之禮也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
同疏

樊音 纁九就貳車九乘繩正介九人禮九年其朝音位賓主

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軛音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

裸而酢饗禮九獻食音禮九舉出入五積音三問三勞音

切

注上公之禮九儀之一也上公九命其禮皆以九為數
此圭纁已見前冕服著冕之所服九章者龍山華蟲火

與宗彝五者畫之于衣藻粉米黼黻四者繡之于裳也常
即交龍之旅旒則旒之下垂者樊馬腹帶纁馬鞅也每一

處五采備為一就貳車謂副車介輔賓行禮者禮謂饗餼
三牲備為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王車出迎所立之

處軼轂末也擯五人者大宗伯小行人畜夫及二士也將
幣三享者上公送束帛加璧于王凡三獻也王禮再裸而

酢者王以鬱鬯禮賓再裸賓乃酢王也享禮以飲為主食
禮以食為主獻謂裸獻舉謂舉牲體出入謂自來至去積

虞舜巡狩兵衛少徵
求輕故行五歲不為
巡周也將兵衛多供
信繁故行十二年不
為巡也現備存以下
事則時也也程疏而
考核之力更審也

若掌客之所掌數器若合方之所掌灋即入灋則即入則
王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岳不巡狩則諸侯皆來朝于京師
謂之殷國凡此者皆所以撫萬邦也

通論何氏曰至十有一年則王將巡守矣列國之端節度量
牢禮數器灋則有一者大行人從而達同成修以等
齊之為巡守時制度張本也揚氏時曰虞舜之世其事
簡其人寡其於巡守也兵衛少徵求輕故行之五歲不為
數成周之世其事煩其人眾其于巡守也
兵衛多供億繁故行之十二年不為巡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
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
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注疏王事謂諸侯有朝王之事羣侯畢會其位其等其禮不
獨公侯伯子男有別即公與公侯與侯伯與伯子男與

子男亦有分皆大行人為之辨之正之協之然後王以賓
禮見之也至大喪諸侯有哭位擗踊之禮則詔之相之大
事諸侯有束帛入告之辭則受之聽之皆大行人之職也
若夫諸侯無朝王之事小國朝大國大國聘小國敵國則
兩君自相與所謂交也問以言交聘以禮交世謂嗣君即
位往來相朝以親交此皆所以習禮攷義正刑一德以尊
天子也

程子曰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非也若天下有道諸
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不安官
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
所謂世相朝謂隣國耳

小行人下大夫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

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注疏小行人行人之貳禮籍各位尊卑之書春入貢謂各進
方物秋獻功謂各獻功績親受之敬之也各以其籍禮

天子諸侯之門閭道軌
希異以不通故為人
旌符五其所以同也天子
之考部身之其法為故
以角法為之考部身之
考部大夫故以管天子

之建監邦國有玉節諸侯去以用之璽節以達貨賄志与行人之志与也

之循其故常以禮待之也

論總

御案曰大行人曰禮儀小行人則曰禮籍者書曰享多

儀百辟來王大行人辨其位正其等協其儀賓而見之所

尤謹者儀也小行人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不過按故籍

以時饗食致餼積而已禮籍即司儀掌客所列二官既分

掌其事而小行人復通掌其籍者以使適四方協九儀賓

客之禮其籍已豫具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

力報切

於畿及郊勞既館將幣為承而擯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

論

八王謂人朝于王未至則有迎勞郊勞之使既至則有

致館將幣之儀皆王遣卿大夫而小行人但為承擯承

已而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

省聘問臣之禮也

論

自此以下皆小行人使適四方之事九儀即前九儀協

合也天子使小行人適四方協合其禮也朝覲六者諸

論

御案曰賓客來享來王固欲其儀之協即其邦交亦恐

以地之逖遠國之強弱過恭過汰以違王度故使小行人

適四方而協之。所以消患于未萌也。觀春秋列國會盟之次。朝聘之數。時有煩言。則九儀不協之明徵也。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注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灋式以齊等之也。虎人龍三者。諸侯使人出聘所執。旌符管三者。諸侯各國所用者也。

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琥。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

注成者攷驗符合均一整齊之意。六瑞圭璧也。宗伯言執謂執之以行禮。此言用謂用之以合信也。合同也。言其兩相配也。六幣。諸侯享王之禮。銳首曰圭。其幣用馬。半圭曰璋。其幣用豹。上公用之。璧圓而中虛。幣用帛。琮方面入面。幣用錦。侯伯用之。虎形為琥。幣用綉。半璧曰璜。幣用黼。子男用之。以其誠意而來則曰好。以其因事而來則曰故。

論劉氏敞曰。九儀既正。乃達六節。以為行道之符。乃成六瑞。以為朝見之信。乃合六幣。以致用享之誠。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原本。禴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甲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注此天子與諸侯同憂樂之義。賻補以財物為賻而補之。賀即賀慶以贊喜。哀甲即甲禮哀禍裁也。治其事故者行此五者之事宜。酌此五者之舊典也。

王昭禹

司官精義 卷十一 秋官下 小行人

邦首安門。國後道。以月內達。言天下。希安道。後內。言。日分。達內。言。王。九備。政。正。乃。達。六。節。以為。行道。之。符。成。六。瑞。以為。朝。見。之。信。合。六。幣。以。致。用。享。之。誠。對。敬。祭祀。以。屬。器。盛。明。故。祀。為。服。朝。觀。以。享。主。在。馬。故。稱。馬。為。幣。彙。系。

此王於諸侯分土與之。守財土莫不喜。分民與之。民莫不喜。民利官休戚。實為一家。此賻補以下。世祀。所以學于小行人也。王昭禹。

天子居宮禁四方
萬里寧而志加惟因
少行人出使而諮謀取
度者以告王其所以
自陳達之用完矣

論通 御案曰此五者其四大宗伯所掌凶禮其一嘉禮也復
列于此者設所至之國有此則令鄰國供具而後以復于
王故其文次于使適四方之後也

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直吏刑禁之逆
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命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
厄負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
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注輔 行人周行天下利害錄成一書將以興之除之順逆錄
者為一書將以慶之讓之其惡者為一書將以討之其困
辨異之以反命于王則天下所以然之故可知矣

論總 御案曰天子省方所以清問萬民之利害也知其利害

然後可聚所欲去所惡而諸侯之功罪以是為準虞書及
王制所列巡守黜陟之大政無出此五書之外者唯札喪
凶荒出于時變而其君臣所以處此必有辨矣至于厄負
則萬民之利害平時漫不省憂可知故五者皆所以定諸
侯之功罪也

王氏昭禹曰聖人以百姓為心而憂樂與同自行人之官
巡行天下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先王所以同四海于
一堂之上于此得其要矣

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

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注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儀謂哀臨之儀。位謂坐立之位。客幣者。王有軍旅會同之事。而諸侯或不從。使臣奉幣來問也。作使也。大事使諸侯。以次而降。下事使庶子也。
已上舊在象胥職今遵

司儀。士十有六人。中。掌九儀之賓客擯相。悉亮之禮。以詔儀容。

辭令。揖讓之節。

注司儀主禮儀者。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儀容通形貌而言。辭合以應對言。揖讓以交接言。詔者。以此告王也。

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許亮見諸

侯。上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子

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

王燕則諸侯毛。

注合諸侯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門外。其高三重。壇外有宮。旁各一門。共四門也。庶姓非王親。土揖。下手以揖之。異姓王外親。時揖。平手以揖之。同姓王宗室。天揖。舉手以揖之。擯之。詔諸侯使前王也。公于上重。侯伯中重。子男下重。將幣與行。祿將之禮亦如是。朝享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為坐次。朝事尚爵。而燕事尚齒。所以示慈惠也。

論易氏被曰。王揖諸侯則親親而序族。擯則尊尊而序爵。燕則老老而序齒。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子賜切三問。賓皆三辭拜受。皆旅

音擯。主再勞。力報切賓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

擯。賓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主三還音旋。賓再

出爵賜命。諸庶者。及典命掌于春官。序爵。秩禮。肅然。林坂司儀。列于林官。王昭禹

天子于諸侯。其館之也。賜舍而已。至諸侯相。為賓。必有殺館之禮。擯。執禮曰。賜伯父。舍。但使人以命。殺之初。享。乘帛。而侯氏受館。

儀使女用束帛。束帛所以尊王侯也。賈公彥曰：賜館致命，其司空、眠館，其以行人也。聘禮授館，使去之。如致諸侯相，亦宿。君親致館，則授館當使。如致王，詳說。

君相朝用交擯。及宿惟上相，入臣未聘用旅擯。及宿惟君相，入儀禮聘禮。公升二等。宿升西。

宿致命。公左還。此鄉擯。升進。公當相載。相是也。進至廟中。相禮也。宿中相。禮上擯。事如之。孔字。大夫也。而相。禮攝也。江慎修。

拜致館亦如之。致殮音孫如致積之禮。

注此以下記諸侯之禮儀。相賓謂相朝也。主國聞賓入境，遣卿五委積。三存問，賓三辭三揖，乃拜受之。不言登受于庭也。旅擯謂但陳擯而不傳辭，以主國使臣無事交擯也。再勞者，賓至遠郊，又使卿勞之。有幣玉焉。賓又三辭三揖，乃登堂拜受。使者退，拜而送之。郊勞者，賓至近郊，主君親自勞之也。亦有幣玉交擯，謂各陳擯介，使傳其辭也。賓三辭其郊勞之禮，乘車出舍門以迎。若拜其辱，臨然又三揖，三辭其幣王之禮，乃拜而受之。逮主君先還，賓又乘車以送。主三旋以辭，賓又再拜而送。凡拜送皆于其既退，故不答拜也。賓至國，主君授館，其禮如郊勞。大夫致殮，其禮如致積。

及將幣交擯。主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主三揖三讓。每

門止一相。悉亮切及廟唯上相。八賓三揖三讓。主登再拜受。

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擯原本亦如之。及賓出。主車送三請。

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音避

注將幣謂行朝禮之時，幣即圭璋也。賓始入廟，主君迎賓，故交擯以傳辭。三辭辭賓之幣，亭逆拜謂逆賓拜。賓郊勞，賓逆主君而拜其辱者，謝主君之遠出。此將幣，主逆賓而拜其辱者，謝賓之遠來也。車進答拜，下車以答主君也。三揖謂主揖賓使前，三讓又讓賓入門，相謂主之擯，賓之介前，賓主相隔九十步，故介用九人，擯用其半。今賓主接故，擯介止各用一人。人廟上相入，將以相禮也。三揖三讓者，將升堂，主揖讓賓，賓揖讓主，如是者三也。登謂主君先登，將以受幣，故再拜以致恭。賓拜送幣，謂賓亦隨登拜而送幣，以致其敬也。每事如初，謂賓享及有言，擯亦如之。謂主以鬱鬯禮賓，皆如初也。及出謂賓車送，謂主主之送，賓也。主君每一請車一進，再拜以盡禮。賓亦一還一辭告避，以言歸也。此亦再拜而賓不答拜，與上文同。

致饗餼還圭饗食音嗣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

注熟食曰饗。生物曰餼。還圭者，賓以圭享禮畢復還于賓也。饗主飲食主食致贈者贈之以財郊送者送之于郊。凡主之于賓皆如賓之將幣于主也。主既致禮于賓故賓之拜主君之禮于饗餼則拜之饗食則拜之。而于賓繼主君以行其酬之禮者厚薄多寡一如主君之禮焉。然所謂如者指玉帛皮馬而言其饌陳之積不如也。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注上文言諸公此言侯伯子男之相朝其進退揖讓之儀與諸公同也而其數度則有降殺

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主三積子賜賓切皆三辭拜受及大夫

郊勞旅擯賓三辭拜辱三讓主登聽命主下拜登受擯使者

如初之儀及退賓拜送主致館如初之儀

注此諸侯遣其卿聘于鄰國之禮也其自境至郊與諸侯同但有郊勞而無再勞耳登聽命主客皆升堂客傳命而主聽之也傳命既畢主復下堂拜命又升堂受幣也擯使謂賓擯主之使者勞用束帛擯用束錦如初者使者亦三辭而後拜受也退謂使畢而退拜送謂賓送使者重君命也致館聘禮賓至使大夫帥于館卿乃致館如初者其辭讓拜受亦如郊勞之禮也

及將幣旅擯客三辭主拜逆客避主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

唯君相入客三讓客登主拜客三避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

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

儀禮聘記君親禮賓私面私親又聘禮賓車束錦以禮親又宿而私親注疏並稱聘使私見于主君曰親又曰而私親注疏並稱而私親皆再拜稽首注疏而即親也既親即或有私也

与礼记儀礼異左傳哲云
子弃疾見鄭伯以實乘
馬私面又晉宣子私覲
于子產于君私面于臣
稱覲。傳記雜出。當以禮
礼及禮記為授棠系

三辭辭主君之客禮也。拜逆拜客之將君命也。客避避
君之拜已也。唯君相入者。臣不敢敵君也。客登拜者。客
登堂而主拜其至。三避者。客遂巡而不敢答也。授幣者。客
奉玉于君。下出者。聘卒而客退也。及禮者。主君以禮禮客
私面私獻。即所謂私覲。客奉束錦乘馬以請見也。再拜
稽首。如臣之對君。君答拜者。見異國之臣。當空首拜也。
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避而對君。問大夫。客
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避。

注問君者。問其君之無恙。問大夫者。問諸大夫之無恙。至
此始問者。前以公禮將事。無暇問也。問君則拜。問諸大
夫不拜者。君乃所尊。大夫則同列也。勞
客則再拜稽首者。不敢當君之勞已也。

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

注饗食還圭。與致饗餼類及者。皆
謂君不親而使大夫致之也。

客避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
行如入之積。

注君館客。以客將去。故就館省客。客不敢當。故介前而受
命焉。遂送者。主君拜以送客。拜辱者。謝主君之親臨也。
禮賜謂乘禽。乃君之加惠如
入之積。謂如來之三積也。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
字 俱如禮其儀亦

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
上下之。

注爵謂卿大夫士。國有大小。子男之卿。僅可當公之
士。言其禮與儀亦如其爵也。二等謂降殺以兩。

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
尺證 其邦而為之幣。以

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通送逆同禮者。來則有問勞之禮。去則有贈送之禮也。幣稱其邦者。邦有大小。幣則有隆殺。以幣之隆殺為禮之厚薄也。至損相傳辭之威儀。日出為朝。不朝不東面也。日入為夕。不夕不西面也。不正主面。不正如君南向也。不背客。不正如客北向也。

但居賓主之間而已。**通**王氏應麟曰。儀之別雖至于九。其總不過乎五。又約而論言之。則三而已。故典命之叙。諸侯曰五儀。諸臣曰五命。而孟子王制之叙。爵皆五等。即武成之列爵。惟五也。司服有公之服。侯伯之服。子男之服。掌客有公之禮。侯伯之禮。子男之禮。行人叙諸伯。則曰如諸侯。男則曰如諸子。而司儀贊見。亦為壇三成。序揖皆三等。即武成之分士。惟三也。儀以九為數。故詳而難紊。儀以三為等。故簡而易明。

行夫。下士三十。掌邦國傳張戀遠其預之小事。媿惡而無禮。儀以三為等。故簡而易明。

行夫。有二人。掌邦國傳張戀遠其預之小事。媿惡而無禮。

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乃且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行夫。主國使之小者。傳遽。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媿惡。如有故不能時至。必達。必通達也。居于其國。謂非出使時。勞辱之事。則掌之。行人之使。則介之也。

王有小勞。問小弔。慰之類。無禮無損介也。有難不時。謂

環人。中上四人。史四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

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

及疆。

環人。主圍衛賓客者。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節。旌

節。四方畿上也。任器。任用之器。環之。謂野廬氏及疆不

越疆也。

大行人言大歲房象
眉福音聲以凡列國
之文官皆言皆當心
於象奇而不比言者于
大行人互見也王應電

于司儀言造于掌客
言饗也牢禮飲也
如學友政司也不見
倉禮以倉禮不以象
舉故合諸侯則主

通論鄭氏鑄曰。周官有二環人。夏官之環人掌致師。此則掌
環繞賓客而為之衛。事雖不同。其義一也。王氏應電
曰。地官以懷賓客為主。故遺人。考官所以養之之道備。
秋官以結姦慝為職。故野廬。考官所以衛之之濶嚴。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

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言

辭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辭命。而擯原本相之

象胥。主傳諭夷狄者。通四夷之言曰象。有才智曰胥。東
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
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國使謂蕃國之使。言語不通。故諭
說。情意不洽。故和親。以時入賓。謂其君世一見者。主于夷
則非王朝之禮。主于華則夷人不能行。故協和其所當行
之禮。與其所以奉上之辭。而譯傳之。至于出入王國。送迎
有禮節。賜予有幣帛。告諭有辭命。彼受之
不可以無禮。于是擯相之。以存中國之體。

象胥。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

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

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

合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

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

禮。

注。掌客。掌賓客牢禮之陳者。牢禮謂三牲。餼獻謂禽獸。飲

食謂酒漿膳羞等數者。四方之賓客名位不同。故牢禮

之屬亦各有隆殺也。政治。即下文所云。皆王朝之典制也。
合諸侯而饗禮。謂會同既畢。燕饗諸侯之禮。饗諸侯而用
王禮之數者。以五等威在。故並饗之。莫通用也。長象也。十
有再獻者。九獻為正。三獻為加也。國君謂王所過之國之

君令掌客令主國也。王之公卿大夫士。既公侯伯子男。者以出封而言。其爵同也。唯庶子則以為客而稍加焉。
通論黃氏曰。先王之待諸侯。何其至也。未至也。致積。始至也。致殮。及其朝享之後。又致饗餼之大禮。問勞送逆之示。其勤辭受拜揖之示。其恭。其樂無算。取其歡而已。其爵無算。取其醉而已。取脯以降。奏咳而去。諸侯心平而氣和。相與一德以尊其上。相朝之事。相問之使。旌節繼道。何以致之。先王為之朝禮。而貴貴之。教寓焉。為之燕禮。而老老之。教寓焉。為之饗禮。設几而不倚。以訓其恭。爵盈而不飲。以訓其儉。是其所以致之之道也。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子賜切皆既殮。牽三問。皆脩。原本下

行人宰史皆有牢。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音三十有

八。原本四十壺四十。鼎簋十有二。腥。原本三十有六。皆陳。饗

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

易曰。筥公侯伯子男者。十有。而三降。故也。以牲與燕。禮為合。之也。

二十。籩。原本有車。皆陳。車米既生。牢十車。車乘有五。籩。素

車禾既死。牢十車。車三。祗。丁故切芻薪倍禾。皆陳。

注此下皆諸侯自相朝。主國待賓之禮。當公之未至而止。宿也。有五積之禮。而積皆如殮之牽。牽者。牽牲以往。不

殺也。脩脯也。殮客始至致小禮也。凡殮皆飪一半。餘牢則腥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簋稻梁之器。豆菹醢之器。鉶

羹器。壺酒器。鼎牲器。簋黍稷器也。令言鼎簋者。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腥謂腥鼎。皆陳謂陳列。殮門內之實。備于此

矣。門外應有車米芻薪。不言省文也。饗餼。既相見致大禮也。大者既兼殮積。有生有腥。有孰。餘又多也。如殮之陳。謂

五牢。牽四牢。謂生牲也。米兼黍梁稻稷。醢醢醋醬之屬。車米載米之車。既生牢。謂四牢。十車則四十車也。聘禮。十斗

曰斛。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每車秉有五。籩。則二十四斛也。禾。稟實並刈者。既死牢。謂五牢。十車則五十車也。聘禮

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每車三秬。則三十稷也。稷猶束。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謂手把。筥。謂一積也。

論 御案曰。司儀職既詳相為賓之儀。而此職第言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牢禮餼獻飲食皆以爵等為之數。而不辨致禮者為王朝為鄰國。則上下同之明矣。

鄭氏鐸曰。已上所致之物。皆列于客館也。食陳于楹外。簋豆鉶壺簋。皆陳于堂上。及東西之夾。鼎則陳于西階之前。腥則陳于阼階之前。凡此皆謂門內之實。車米禾芻薪之類。皆門外之實也。

乘繩證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音三燕若

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惟上介有禽獻。

注 乘禽。乘行羣處之禽。謂雉鴈之屬。殷中也。牢禮之外。于來去之中。又致此膳。所以示念賓不倦也。以及歸言非

直一次而已。饗食者待諸侯之正禮。燕則王所以親諸侯而兼用于公卿大夫者。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不發則以剛幣致之。不食則以侑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從賓者。皆有殮。饗餼尊其君。以及其臣也。上介相禮宜有禮賜以示優崇。故亦用禽獻焉。

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

賢編以羔膳大牢。

注 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以下大夫致之。卿皆見者。見于賓也。既獻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養賓也。

侯伯四積。皆眠殮。率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率三牢。米百筥。醢醢百

簠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乘禽日七十雙。殷膳犬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

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惟上介有禽獻。

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犬牢。致饗犬牢。卿皆見。以羔。膳

特牛。

注 不言食犬牢。是不致食也。

子男三積。皆眡。殮牽。壹問。以脩。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簠六豆

二十有四。劔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腥十有八。皆

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

簠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

以其爵等為之禮。惟上介有禽獻。

注 不言殷膳犬牢。以日有乘禽。故畧也。

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眡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注 膳眡致饗。言致膳于小國之君。以致饗之禮。則是不復饗也。饗有壺酒。致膳無酒。親見卿。言卿于小國之君。有

不故造館見者。見乃致膳也。

通論 易氏祗曰。鼎簋。公侯伯子男皆十有二。而無降殺者。以牲與黍稷為食之主也。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

客國新殺

所界切下同

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

外殺禮

注上言凡介行人是從君來者此言為國客是特來聘問者亦依爵等待之如從君為介時也禮賓客固當備若遇此數者則皆當殺所以為國省用愛費也

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惟芻稍

所教切

之受遭主國

之喪不受饗食受腥

原本禮

注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矣喪用者饋奠之物有喪謂父母死客則又有君焉芻給牛馬稍人之廩也若遭主國之喪其饗食之加禮固不受殮饗餼之當熟者雖腥之而亦受蓋有喪不忍煎烹故也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二

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

主醜後之方之獄故曰訝士專迎送之方之宿夜故曰掌訝易被

秋官刑官也司寇掌刑士師掌禁用刑司掌戮

在後用禁刑禁殺戮居

次也蓋刑中禁並殺也

大司馬掌其諸官列于

司寇之屬故也

秋民惟刑之嚴故易被

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

宿則令聚橐及委則致積

注掌訝與訝主迎賓客者等籍九儀差數之籍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士訝士也必與訝士俱以設有暴

客訝士可即時詰搏之也令聚橐令野廬氏致積致王命也

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

朝詔其位入復乃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

直吏切下同

令訝訝治

之凡從才用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

注次止也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也詔其位告客以次位入復告王以客至退亦如之如其為前驅也賓客之治謂一切往來之禮凡從者出謂事畢而游觀之類

及歸謂反其國送如之者謂如其所迎之時也

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注此于掌訝之外復廣引訝事也。士皆有訝。不言其人者。士多則訝者不定也。凡訝承上卿大夫士而言。至而後往。言不必逆于疆也。詔相其事。如待事前驅之類。治謂賓有所治。令謂王有所令于賓也。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避行之。

注掌交主和邦國者。節以爲行信。幣以見諸侯。萬民所聚。謂其國之大都會。避行。謂避所惡行所好也。王氏志長曰。觀掌交職。使咸知王之好惡。避行之。而知王之好惡。不可以不慎也。王之好惡在深宮曲房。聾笑

寢興之際。而諸侯之貞邪。生民之休戚。風俗之隆污。係于此矣。後世名彙之家。乃務隱其好惡。示人以不測。上深中而多數。下飾貌而匿情。三代之治。所以不可復追也。

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如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乃且九戎之

威

注和好。使無猜疑怨忌之隙。達說。使無抑鬱憤怨之情。九稅。稅民之九職。九禮。九儀之禮。九牧。九州之牧。九禁。九彙之禁。九戎。九伐之戎。既通其事而又諭以五者。此上下之交。所以固結而不可解也。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闕

掌貨賄。下上十有六人。史四人。闕

秋官下 掌察四方 掌貨賄 朝大夫

天子之士視諸侯之士
卿牧朝大夫雜以士為
之而名官曰大夫重後卿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掌都家之國治。日朝

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

注朝大夫。主都家采地之治者。國治。謂王朝之施為。所作

注謂之事。所遭謂之故。君長。即其公卿大夫。告之。使之共

知也。政令。謂王朝之施于都家者。令其朝大夫。使告于吏。以達于都家焉。

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惟大事弗因。

注都家之治于國。謂都家所奉于王朝之治。非都家之私

者。必先關于朝大夫。有司因之。然後聽之。若大事。其君

長當自稟于王。而不必因于朝大夫矣。不及。謂有稽殿之

誅責也。在軍旅。亦謂稽殿。有司謂都家司馬。見此。非朝大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闕

注都則。在都家之八則者。八則。雖頒。而遵守之誠。奉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闕

家士。如闕

注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

注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

注薛氏衡曰。刑官之終。宜首舉都家之士。而先朝大夫。次

注都則。而後及于都士家士何也。蓋八則。以治都鄙。七日

注刑賞。以馭其威。使威福得以自行。則是兩政。耦國之漸也。故于王朝。各設朝大夫。以主其治。都則以守其灋。而後以

諸侯之世國而私其地也。故設王官以馭之。祭祀名器禮之大經也。于是有都宗人家宗人軍旅國之大柄也。于是有都司馬家司馬。灋則者馭官之大權也。于是有都則司刑者。民命之所關也。于是有都士家士。此數官者皆列王朝之爵。而任都家之事。其治灋一。體于王官。其廢置一。聽于冢宰。此政教所以齊一。血脉所以流通也。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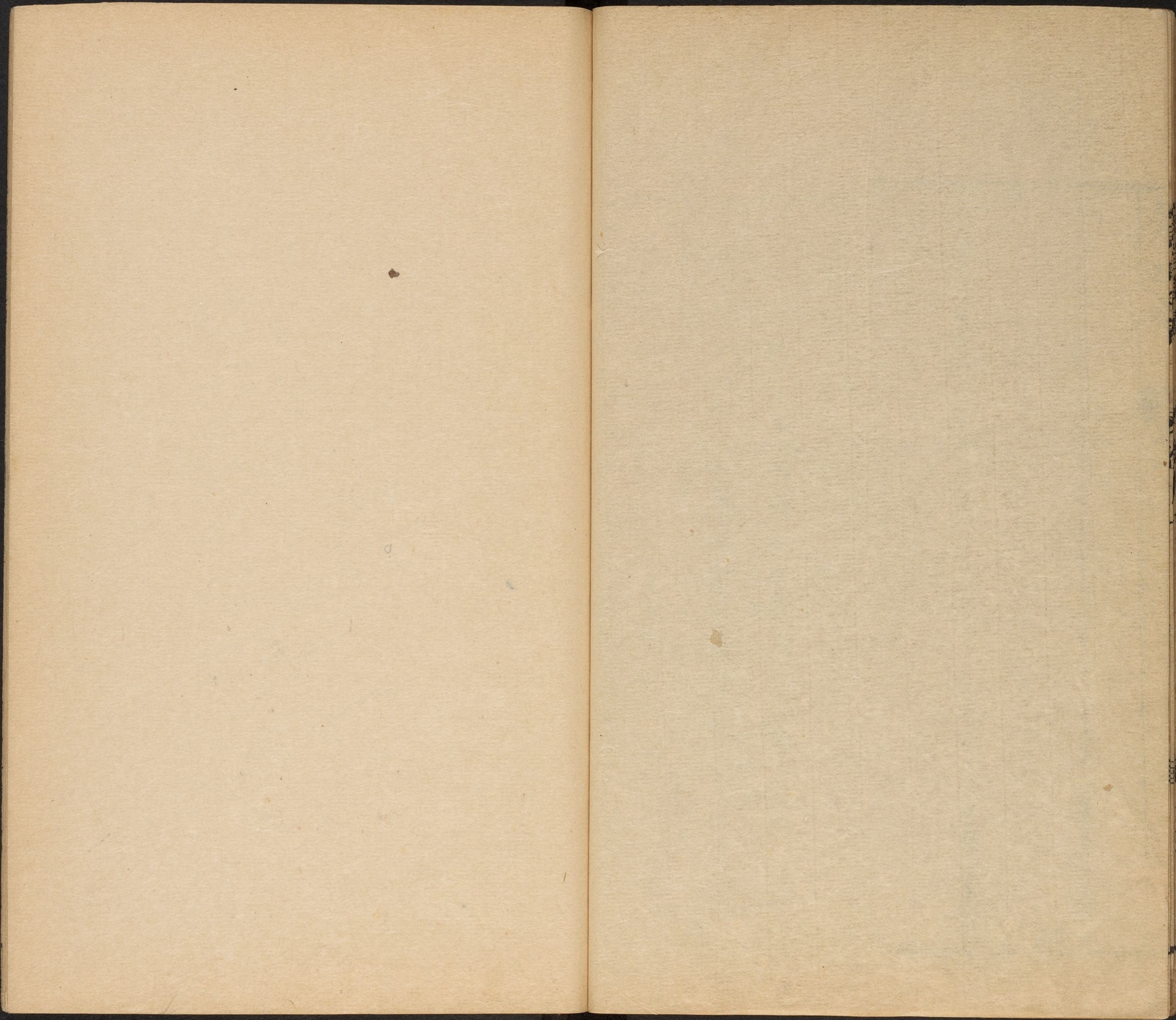
御案曰。自大司寇小司寇士師三長官而下。畿內之獄訟。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主之。六服之獄訟。訝士主之。次以朝士者。斷獄弊訟皆于外朝也。次以司民者。見民者天之所司。王之所敬。刑罰不可以不中。也。獄訟既弊。有五刑以麗其辟。故次司刑。有刺宥以議其輕重。故次司刺。司宥有大亂獄。則故府之藏可覆視。故次司約。有疑獄不決。則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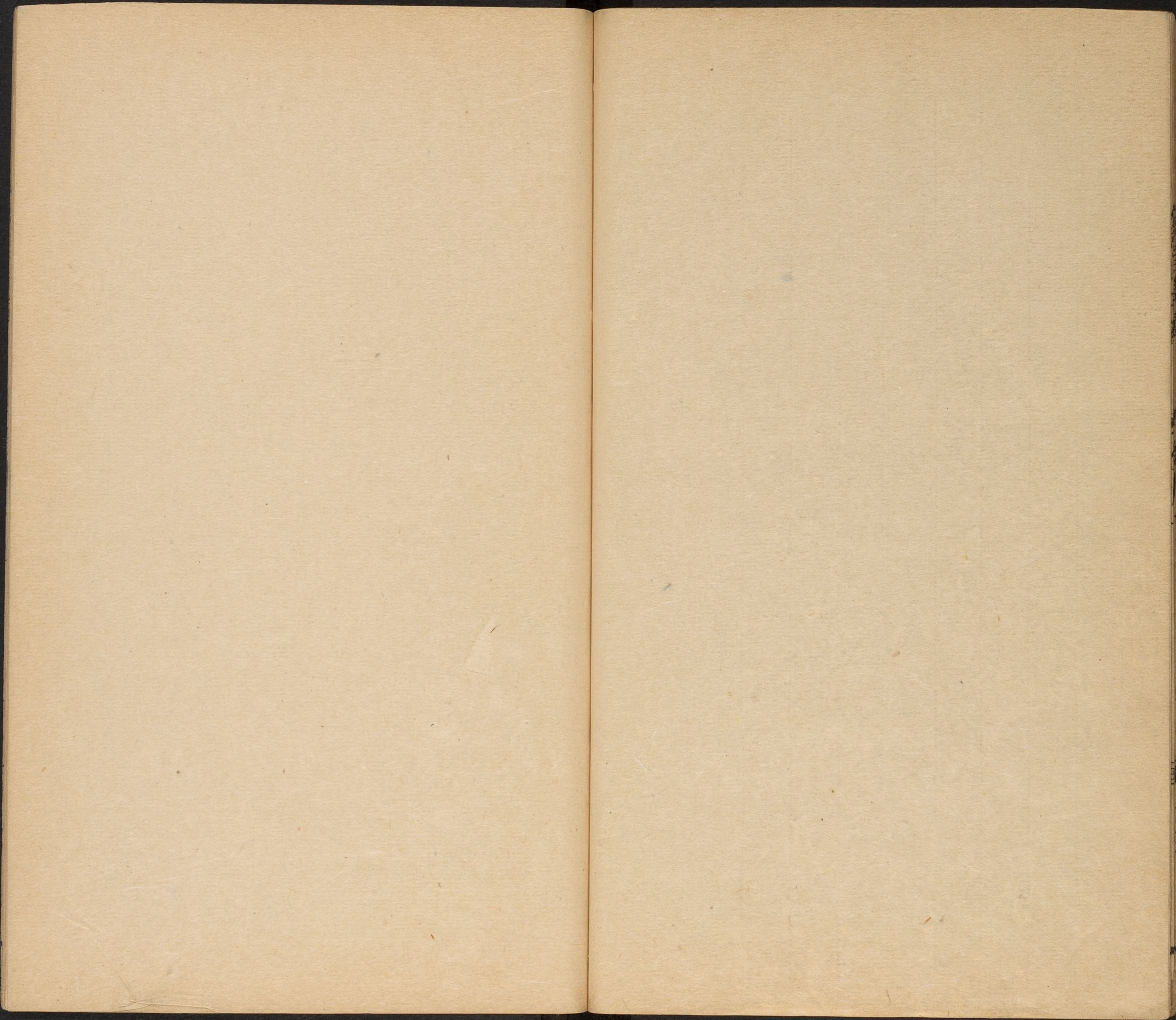
之神明。故次司盟。于是罪輕而贖刑。則職金受其入。罪重而孥戮者。則司厲執其灋。稍重而未麗于灋。則司圜收教。已麗于灋。則囚而刑殺。故掌囚掌戮。次之。從坐者恕其死。因任以事。故司隸罪隸。又次之。蠻閩夷貉之隸。或得之征伐。亦以類附焉。繼犬人于司厲者。司厲治盜。犬能逐盜者也。雖然。刑非得已也。禁于未發。則民安而上不煩。故布憲申禁于天下。禁殺戮禁暴氏。司禁于國中。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所以使行者無害。死者有主。陸走者無險阻。水浮者不沈溺。時其宵晝。行止以節。皆道路之禁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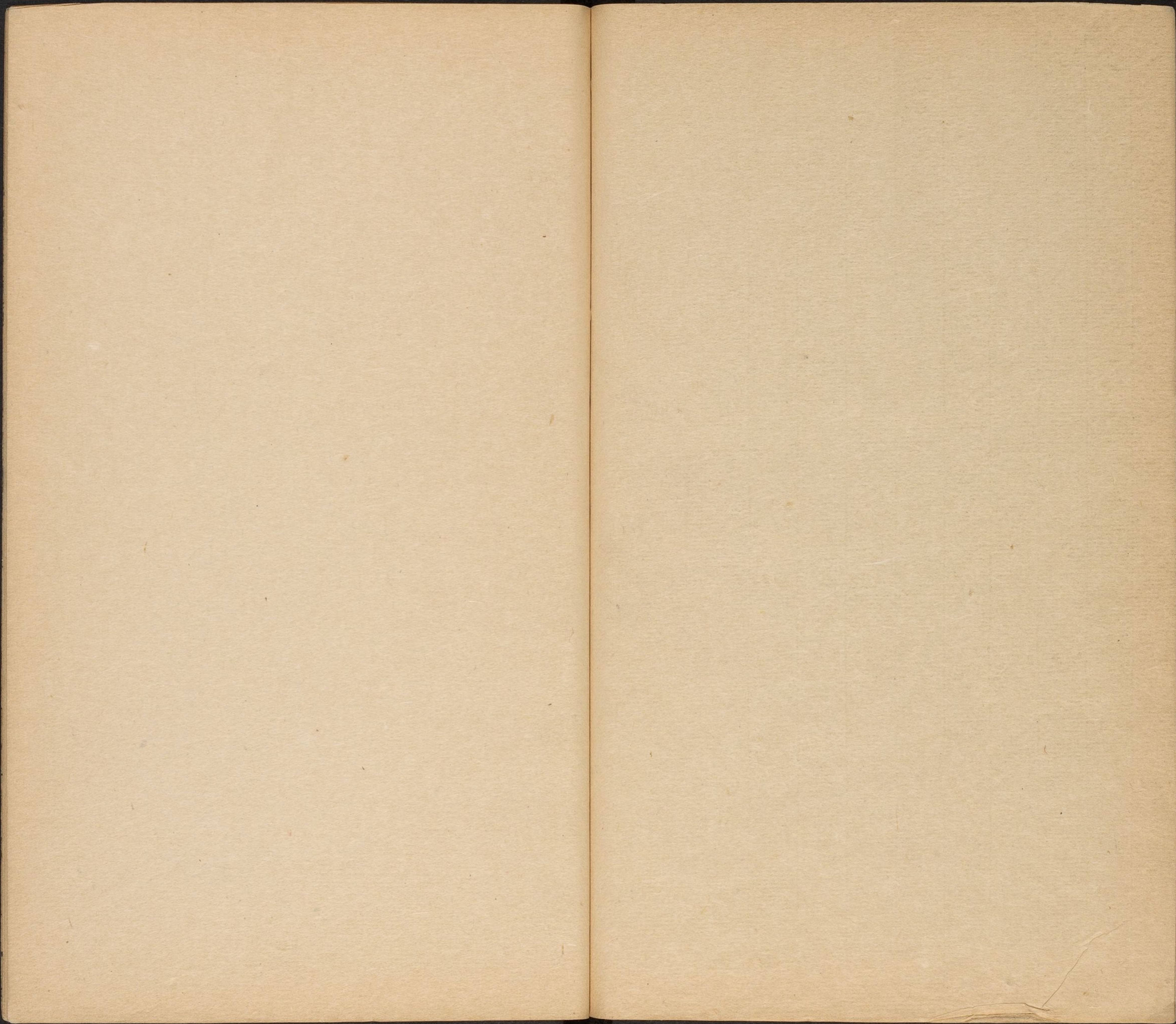
烜氏條狼氏脩閭氏皆祭祀軍旅之禁也。自冥氏至庭氏十二職。草木鳥獸爲民害者驅而除之。義之盡也。繼以銜枚氏司囂者無端歌哭。雜氣妖聲不祥也。于是刑事盡矣。次以伊耆氏者秋養耆老故也。次以大行人等官者賓位于西北。天地之義氣屬秋也。朱子曰。凡諸侯朝覲會同禮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司寇主刑。故屬焉。賓客見王則有儀。故司儀次之。而行夫掌小事。環人主送迎。象胥掌四夷國使以類附焉。賓客朝見。有饗餼牢禮之歸。故掌客次之。賓客自來至去皆有訝。故掌訝終焉。掌交所以諭王志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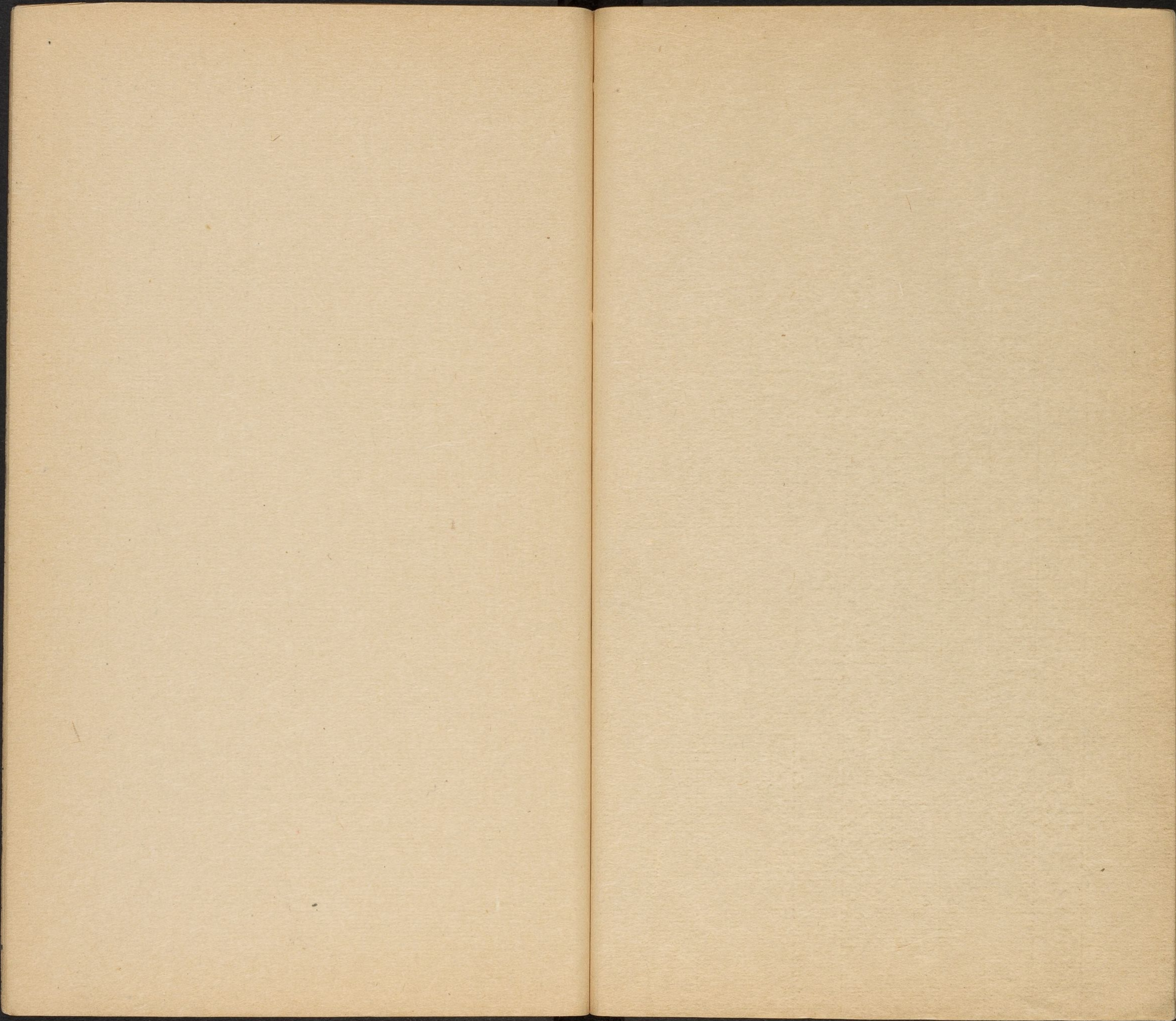
下之邦國也。掌察以下所以達王事于畿內之都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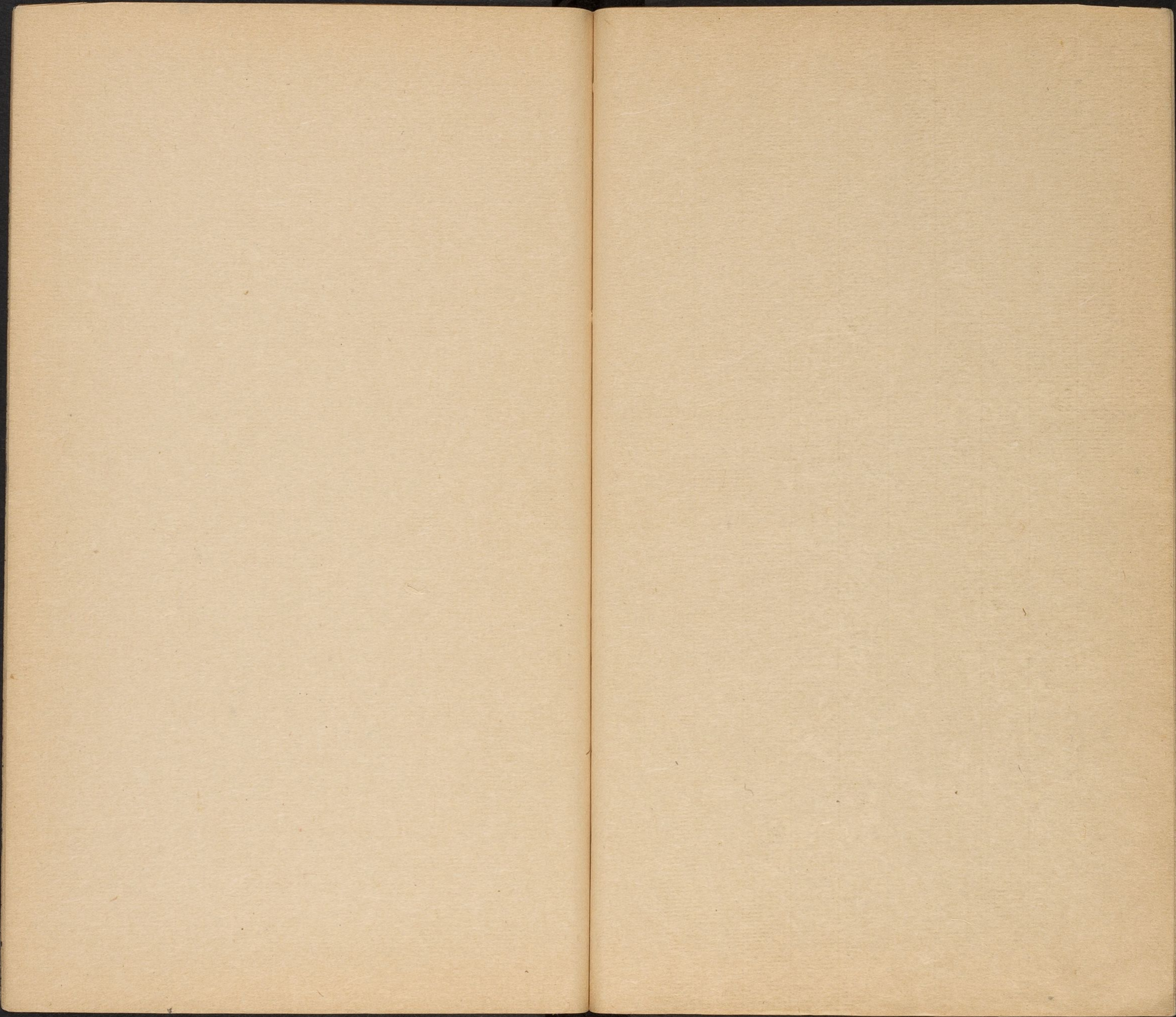
易氏祓曰。秋官刑官也。司寇掌刑。士師掌禁。自鄉士至司隸。言其用刑者也。自布憲至銜枚氏。言其用禁者也。用刑則掌戮在後。用禁則禁殺戮居先。聖人之意欲申禁以止殺也。大行人掌客諸官。列于司寇之屬者。其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之義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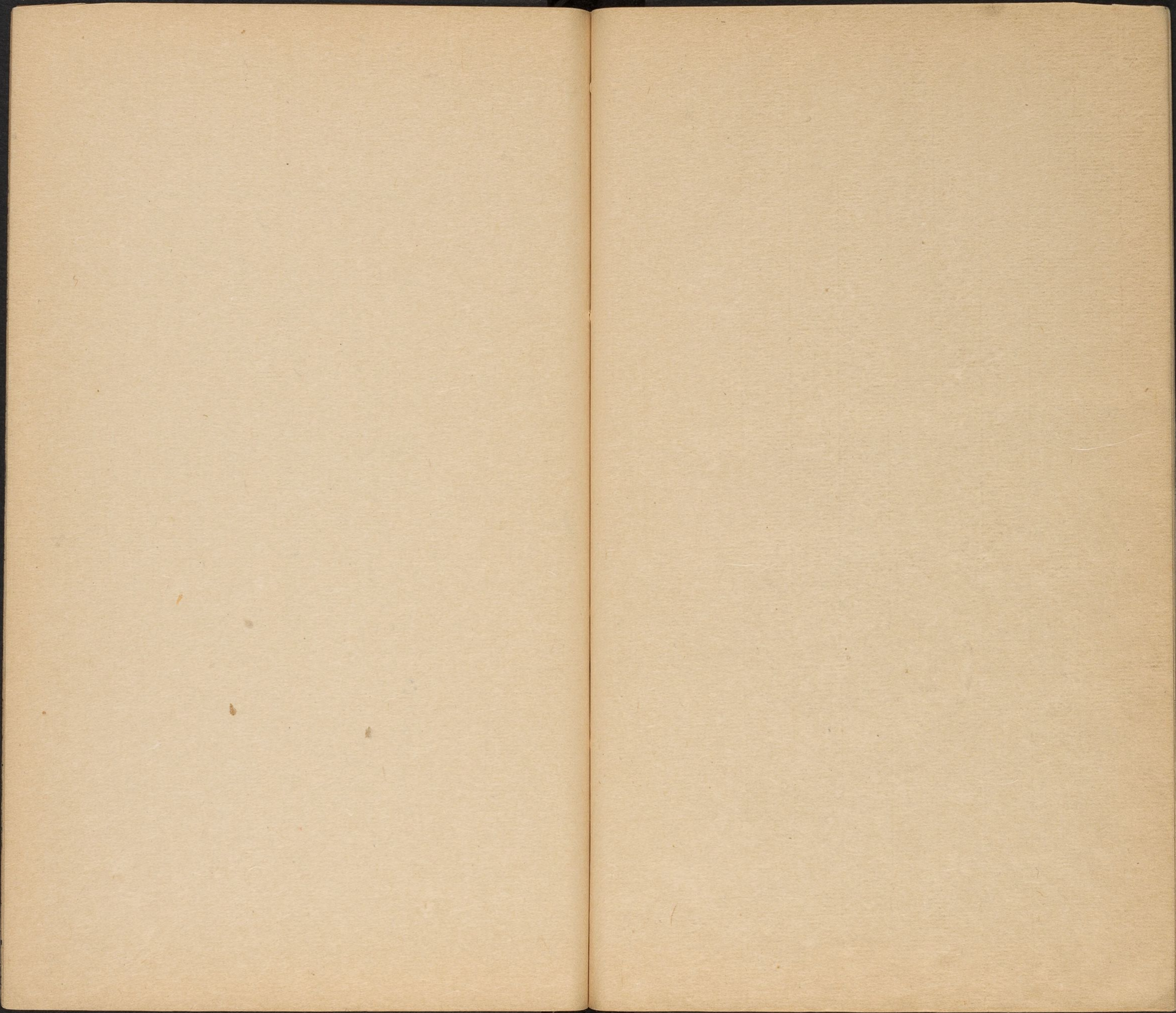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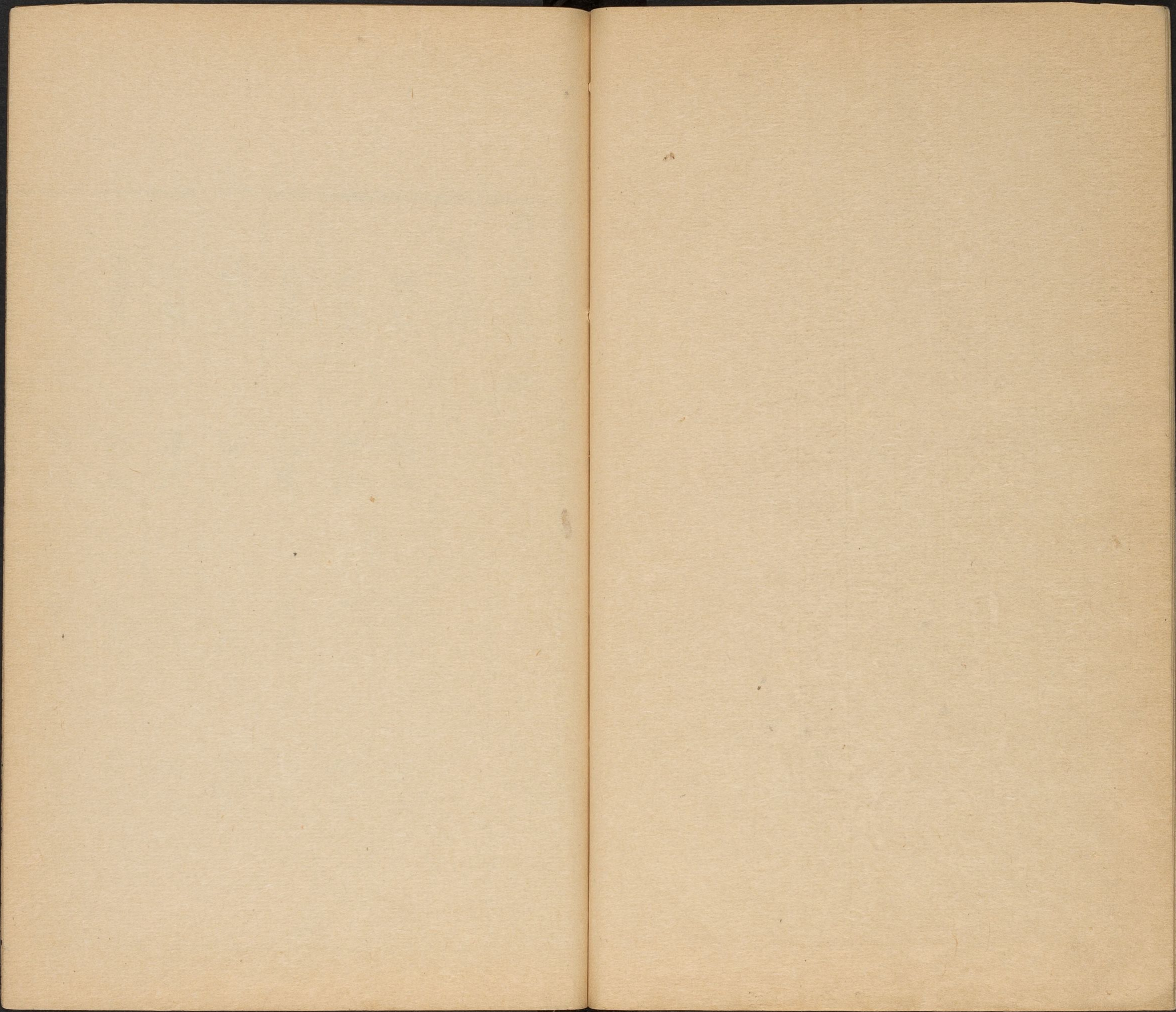












周官精義目錄

考工記

總叙

輪人

輿人

輶人

攻金

築氏

冶氏

桃氏

鳧氏

栗氏

段氏

函人

鮑人

鞞人

韋氏

裘氏

畫績

鍾氏

筐人

幌氏

玉人

柳人

雕人

磬人

矢人

陶人

旃人

梓人

廬人

匠人

車人

弓人

玉人

漆人

染人

畫人

書人

象人

箴人

箴人

樂人

舞人

笙人

笙人

典人

典人

典人

典人

太金

太金

太金

太金

太人

太人

太人

太人

考工記

周官精義目錄

周官精義卷十二

穎川連斗山叔度編次

考工記

司空掌邦事篇古河間獻王以此記附于五官之後

總論

御案曰冬官名司空者四時之有冬積于空虛不用之

地而度地居民立城邑治溝洫川梁于農事既畢為宜司

空者蓋主于空虛不用之時而使民有興事任力之實用

也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此天道

之以虛為實也事典不立則三時之利不能盡四民之業

無所基此聖人之以虛為實也故官以司空名而其職則

五官中惟司徒司馬

與司空職事而各有

司事可以相代凡大役

鄉師帥民徒而至於興

事任力則有司空之辭

焉鄉師不召而與也古

我大役即用平任以軍

法部勒收大司馬與慮

事而屬其極受其要

然曰與慮事則主其

其惟司空然矣惜乎

冬官之亡也

周禮闕官有數見
於禮記若鄉師以注
之匠師儀禮大射之
二人士梓人觀禮之
去五官之列也則別
有司空之職而今亡
也味矣

曰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司空之職居四民時
地利工事其末耳。今其大經大瀆無一存者。蓋諸侯惡其
害已而皆去其籍。惟百工造作之瀆自古相沿。意者故府
亦有其籍。以其為民生所習用。工師所世守。故猶可傳述。
然觀匠人營國為溝洫。僅具高濶廣袤之度。而所以建立
城邑。分處四民。因山川形勢。以辨井牧。別疆潦。規偃潞。町
原防者。無一及焉。則工事中有關於大經大瀆者。亦不存
矣。蓋記者僅得之工師之傳述。而未見故府之典籍。故也。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

曲面執音勅以飭音勅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

之。或飭力以長知兩切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注釋 六職言六種職掌。百工事官之屬。居一。言于六職中為

一也。論道謂謀慮政令行之謂起而有為。審曲而執謂

量度金玉皮木土之五材。飭而治之辨而用之也。珍異謂

地之所無與物之罕有。通其有無所以資之也。三農生九

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皆為地財。飭其盡力所以長

之也。絲可以為帛。麻可以為布。治以婦功所以成之也。

論補 御案曰周官所云珍異多指食物。此記所指則玉石丹
漆金錫之類耳。蓋民生日用必需之物。隨地有之。商賈所
通。不過四方之珍異。且錦文珠玉用之各有差等。是以民
勤于本業。惟土物是愛。商賈無奇贏。而逐末者少。乃經國

之大猷也。後世無物不轉販。半無益于民用。而滋其淫侈。士利之所以不博。民生之所以不厚。風俗之所以衰敝。恒必由之。資借也。濟也。借懋遷以濟民用之不足也。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注 覆解上六條者。所以明其職也。

論

御案曰。先王之世。貴賤男女。無一人而無職。禮樂刑政。無非所以警其職者。故自上以下。莫敢淫心舍力。此正德。

利用厚生之根本也。不勤其力。則謂之罷民。而刑施焉。後世四民之外。益以二氏。雜以倡優。而民多失職。論者所以欲塞其流。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也。

粵與越同無鑄音博燕無函。秦無廬當作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鑄也。

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

注 粵南蠻。燕北狄。秦西戎。胡北夷。鑄田器也。函甲也。廬戟柄也。鑄之無者。言其地無治之者之名。人人皆能作之也。

以金為器以火為用故
於金言燥以土為器故
以水為用故於土言斂

天地之金也萬物之金用
而求就實有資於巧

故曰合此四者然後可以
為良王民

知音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
作也始約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
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論智者無不知故能立灋以造器巧者無不能故能取灋
以傳後父子相傳世守之始謂之工刃之金以火為用
故言爍器之士以水為用故言凝刃器舟車雖百
工之粗而當其開創之始非聖人之智孰能之

總論王氏昭禹曰易言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
乎聖人蓋百工之事雖形于度數之粗而天下之至理
寓焉一方一圓而其具天地之象一奇一耦而其陰陽之數
或曲或直而有剛柔之理或厚或薄而有盈虧之義豈淺
識者所能及哉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材

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注時有寒暑地有剛柔材有美惡工有巧拙良善也然
亦有材美工巧而器不克善者由不得天時地氣也

橘踰淮而北為枳諸氏俱鶻音不踰濟子禮貉戶各踰

汶音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

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

注上以地氣結故于地氣詳言以証之晏子曰江南為橘
江北為枳枳橘只一種移橘于淮北則變而為枳也鶻

鶻產南方濟齊魯間水名踰濟自南而北也貉狐屬產北
方汶水入于濟踰汶自北而南也刀斤削劍遷其地則不

能為良蓋由地
氣之化使然也

燕之角荆之幹扶云胡之筥古老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

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

時以泐。音勒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當作此天時也。

注荆州多柘，可為弓幹。胡之國多竹，可為箭筈。天有生

殺者，一嘘而萬物生，一吸而萬物殺也。草木有生死者，

陽氣盛則生，陰氣盛則死也。泐，謂石解。凝，謂水結。釋，謂凍融。皆由天之時為之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

摩之工五，搏音團埴音時之工二。

注攻，治也。設色者，敷布其采色也。刮摩者，刮去而摩。鏹也。

攻木之工，輪輿、弓、廬、當作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桌、同段

龜之類也。實云云

鳧氏為鐘言，故以鐘之類也。桃氏為劍言，故

桃攻皮之工，兩鮑。或作鞞音韋、裘、設色之工，畫、績、戶對鍾、篚

帛。莫黃切刮摩之工，玉、柳。側筆切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旒

論總御案曰：諸工當各有官統之。未可以工即官也。黏定事

官殊滯。

有虞氏上並同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

而工聚焉者，車為多。

注舜時質朴，故尚陶土之器。夏禹營制少興，故尚匠為宮

之差。故尚輿而辨其等。甫一器也。而輪

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兵媚切六尺有音又後同

六寸。既建而迪。以氏切。倚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

戈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

戟常崇於及四尺。謂之五等。首在由切。牙常有四尺。崇於戟四

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注補此謂兵車也。軫與後橫木四尺者。言去地四尺也。秘戈

止高于軫四尺也。人長八尺。則高于戈亦四尺也。八尺曰

尋。及長尋有四尺。則高于人又四尺也。倍尋曰常。車戟常

則高于及又四尺也。首牙常有四尺。則高

于戟又四尺也。此之謂車有六等之數也。

論御案曰。戈兵短。可迪而建之。其餘長兵。則建而不迪。故

下皆言崇之數。而無迪之分也。五兵何以皆建。古者兵車

容三人。中御。左挾弓矢。右雖主擊刺。亦時下推車持輪。不

常持兵。且車戰相持。惟利弓矢。必輅兩相及。車轂錯。然後

短兵接焉。故建于車之右方。隨其所宜。取而用之。為便耳。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于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

之道。欲其樸屬。章欲切。燭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

無以為戚。音促。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靡。音卑。則于馬

終古登陲。堂何切。陀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

有三寸。乘繩證切。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軾音只

為節

注載于地者謂輪也。察車必始于此者。輪高則車高。輪卑則車亦卑也。僕屬謂附著堅固。微至謂著地微少。蓋不僕屬則不能經久。不微至則輪不圓。不能迅利也。已太終古猶常。地坂也。輪太高則登不便。輪太卑則馬難引。常如登坂也。兵車革路。田車木路。乘車王路。金路象路。輪有不同者。以馬有高下也。輪心為轂。轂中橫貫為軸。轂末小者為軹。輪高六尺六寸。故軹高三尺三寸也。輿後橫木為軫。上連輿底。下錯軸。為駕脫之用者。為驥。又為伏兔。轆上載車。軫上加輿。共高七寸。合軹三尺三寸。故云四尺也。人約長八尺。四尺正及人之半。故升降以此為節也。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切五嫁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

注三材所以為轂。輻牙者。斬必以時。如仲春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也。巧者和之。謂三材既具。必資巧者合之也。轂中虛而容軸。故取于利轉。輻實輪而奏轂。故取其直指。牙承輻而周廻。故取其固抱。輪雖敝盡而三者不損。乃謂之完也。

望而眡其輪。欲其慎切。迷錫爾而下池。倚音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圓音也。望其輻。欲其掣音。爾而織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切。尺證也。無所取之。取諸易切。以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切。魚懇也。進而眡之。欲其疇音。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音欲其蚤音。之正也。察其蓄切。側吏蚤不齟音。則輪雖敝不匡。

輪謂牙。頓均致貌。望殺小貌。眼突出貌。望而眠之遠視也。進而眠之近視也。牙貴圓。牙均致而下斜著地而微。其圓可知。輻貴直。直。輻向轂者。纖削向牙者。肉。相。其急可知。疾。輻入轂中者。齧。不齊貌。匡。枉也。言牙之鑿與轂之鑿正相值。則輪雖敝不枉也。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

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斲。黑各轂小

而長則柞。莊百大而短則槩。魚列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

為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梲。同。其漆內而中。訕。邱勿

之以為之轂長。以其長為之圍。以其圍之防。音。捎。音。其。藪。素

切。五分其轂之長。去。起。呂切。二。原本。以為賢。去三。以為軻。容

轂必直。陳篆。喘。音。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色。角。幬必負。幹既

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

注矩。規矩。謂刻識之也。言斬轂之時。當先就樹刻之。記其向日為陽。背日為陰之處也。向陽者密而堅。向陰者粗

而柔。陰者必以火炙之。而後與陽等。藪。暴起也。蓋陰木消。磨革必藪然而起。炙之則無是也。轂小而長。則輻間窄狹。

齒中必弱而不勝。大而短。則容軸者少。轂末必程而不寧。輪高六尺六寸。以六分之。以一為牙圍。是一尺一寸也。于

此又三分之。漆其二。而餘其一。以其一者。踐地也。棹。週也。除其不漆者。于其漆而週計之。凡六尺四寸。再由中誦之。

是三尺二寸也。以此為轂之長。即以此為轂之圍。週于轂之外。當輻入處。謂之藪。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謂于三尺

二寸之中。去其一。以為藪。留其二。以受輻也。凡受軸之處。內大而外小。大穿曰賢。小穿曰軻。五分其長。以其二為賢。

以其三為軛。則轂體堅而無破裂之患矣。容謂形狀。篆謂轂約。幘謂覆幹者。以形而言。木無偏屈也。以約而言。革無邪逸也。以其制而言。施膠為黏。必厚。施筋為束。必密。包之以革。必皮。木緊附也。摩革者。謂漆之乾。而以石摩平之。其色青白。善之徵也。

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為

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

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彊不足也。故竝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

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色界切其一。則雖有深泥

亦弗之濂當作黏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轂下教圍。揉九

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槩音而。不得則

火剛而善變。凡物之堅。資其用。以正焉。水平而善偏。凡物之輕。資其變。以定焉。故揉輻必齊。

平沈必均。王氏

有槩必足見賢徧切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三分寸之二。謂之

輪之固

注此論置輻于轂相去外內遠近之濶。轂長三尺二寸。以

半餘以置輻。是輻廣三寸半也。其鑿之深。貴與廣相當。若

不相當而鑿或淺。則柄入不深。必捏抗而不固。或鑿之深

而其幹弱。則雖固而亦不强矣。故謂度之弱。苗也。言度其

輻以為苗。則輻與苗相稱。雖重任而轂亦不毀也。參分殺

一者。假令輻入轂之中。其外長三尺。殺其一尺。以向牙。是

本粗末細。以細者入于泥之中。是以不黏也。輻之近轂者。曰股。近牙者曰轂。以喻粗細。上言長短。三分殺其一。此言粗細。三分殺其一也。假令輻近轂處圍六寸。其近牙處則圍四寸也。揉謂以火槁之。必齊。謂眾輻如一也。平沈。謂以水浮之。必均。謂輕重如一也。直以指牙。謂入牙之鑿。與入轂之鑿。必兩相對。牙得者。俛句鑿內相合無間也。槩。擗也。無槩而固。甚言其固足見。謂下露也。綆。即輻之隆起處。三

分寸之二者以蚤之缺
邊向內者有如是也

凡為輪行澤者欲料音主行山者欲侔音行以行澤則是刀以割

塗也是故塗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搏音團以行石也是故輪雖

敝不斲音吝于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

之善

注 杼謂削薄其踐地者侔謂上下相等澤多濕以杼行澤
如以刀割泥而塗不粘也山多石以侔行山如以團滾

石而磨不磷也斲猶敝鑿謂輪中言傷其旁而不能傷其
中也牙體曲必揉之而後成踐地處為外抱輻處為內牙

兩邊為旁廉謂絕理性謂折中腫
謂負起用火之善揉木必用火也

是故規之以眡其圓也萬同之以眡其匡也縣音玄之以眡其

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音良其藪以黍以眡其

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

可權也謂之國工

注 輪中規則圓中矩則正縣謂縣之以繩輻從繩則直水
謂置于水中平沉如一則均藪輻孔也量之以黍則大

小同權稱錘也稱其輕重則兩輪
侔數者皆得則為一國之善工也

總論 鄭氏鐸曰土言平沈必均欲三十六輻之均也此則輪
已成又置之水欲其兩輪之均鄭氏康成曰黍滑而

齊以量兩壺無
贏不足則同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程音盈圍倍之六寸信音伸其程圍以為

部廣古曠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注輪輻三十。蓋弓二十有八。器類相似。故因使輪人為之。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者。程蓋杠倍之以含達常也。部蓋斗廣徑也。取在下程之圍。以為在土部之徑。故曰信部。長二尺者。即達長以八部中。故名為部。連達常計之。故二尺也。程長四尺者。二謂達常以下。加達常二尺。所謂蓋高一丈也。

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一枚。才報切。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二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注一枚一分。為下起數也。部尊一枚。謂蓋斗高一分。此一分在厚一寸之上。達常所不入處。弓蓋椽也。鑿弓孔也。孔廣四分。上二分。下二分。言形方也。鑿二寸半。則相對為五寸。下直二分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鑿端一分者。部之體圓。以漸而殺。乃足以容也。此言蓋斗內弓之鑿孔。內外高下廣狹之處。

弓長六尺。謂之庇軼。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

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起呂切一以為蚤音瓜圍參分弓長

以其一為之尊。

注庇。覆也。六尺五尺四尺。以制度言。弓有長短。故庇有廣狹也。弓六尺。以三分之。近部者。撓之使平。近末者。持之為宇曲也。股蚤。謂粗細。以三分之。近部者粗。近末者細也。以其一為尊者。言三分其長。除股蚤四尺。而其二尺微高也。

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霑內又切遠蓋已

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

弗紘戶耕切殷畝而馳不隊音鑿謂之國工。

注上。近部平者。宇。墮下者。霑。屋霑也。蓋主為雨設。上高下卑。則去水疾而霑遠也。車之出入。必由門。蓋太高。則門

不能容人長八尺。蓋太卑則目無所見，約而計之，當高十尺也。以衣覆之為冑，以繩繫之為紘，善蓋者不然。中畝而馳，宜墜而不墜，蓋弓之人于部者，堅固而不可拔，故也。非巧出乎衆工，其安能之。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尺證

注車五輅也。處車中以載物者為輿，夾車榜以行地者為輪。橫車前以駕馬者為衡，稱等也。謂三者俱六尺有六寸也。

參分車廣去一以為隧。音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揅其

式，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為之較。吉學崇六分

其廣，以一為之軫圍，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參分式圍去

一以為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參分軾圍去一以為

輶音圍

注輶與之深也。輿橫六尺六寸三分去一，則四尺四寸也。于隧三分之一，在前二在後，在前者為尺四寸有奇，揅

之以為式，式者人之所憑依者也。軾左有三而此謂式，當而

者，式廣之半為三尺三寸，是式之崇也。較兩輪，輶上出式

者，隧之半為二尺二寸，是較之崇也。高二尺三寸，是較之圍

也。三寸軾圍去其一，為七寸三分有奇，是式之圍也。三分

式圍去其一，為四寸九分有奇，是較之圍也。三分軾圍去

其一，為三寸六分有奇，是軾之圍也。三分軾圍去其一，為

二寸四分有奇，是輶之圍也。輶式之植者，橫者也。謂之輶

者，以其對人也。
圓者中知用切。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音懸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必政大倚小則摧引。

之則絕棧士版車欲弁飾車欲侈

注中縣如縣繩之直中水如止水之平如生謂如木之生干地如附謂如枝之附于幹言治材者如此則善也居材猶言用材大小當各自用力無使相就若大并于小則小者必摧使小并于大亦絕也棧車士所乘者弁謂上狹下潤欲弁者以無革輓不堅而易敗也飾車大夫以上所乘者侈謂侈張向外欲侈者以有革輓雖侈而無害也

輈張留人為輈輈有三理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駕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

者以為媿也二者以為久也三者以為利也

注輈謂車轆三度者淺深之數也軸謂轂幹三理者選材之道也國馬高八尺故輈深四尺七寸田馬高七尺故

攻亦之工也而考之多
一輈人如上古聖人見
轉蓬始知為輈之行可
後為與後聖觀于
天視斗周旋魁方杓
必以獲諸角為帝車
於星乃至其輈極易
震果氣召之大杜言

輈深四尺駕馬高六尺故輈深三尺三寸此三度也媿者欲無節目也久者欲其堅刃也利者欲其滑密也此三理也

輈同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

一為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

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為

之當免之圍參分其免圍去一以為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

以為踵圍凡揉輈欲其孫音遜而無弧深

輯輈與前任正之橫木策御者所執半之謂五尺也任正注者謂輈下三面材持車正者即輈也輈長丈四尺四寸十分其一以為圍則尺四寸四分也衡任謂兩輈之間上鈎輈下屬馬以引車者衡長六尺六寸五分其一以為圍

則一尺三寸有奇也。若小于此度，則不勝任也。軫間即有廣亦六尺六寸五分，其一以為軸圍，則亦一尺三寸有奇也。輿下橫軸之處，名伏兔，當伏兔者，也。十分其軾，以為圍，則亦尺四寸四分也。頸前持衡者，三分兔圍去其一，則九寸六分有奇也。踵後承軫者，五分頸圍去其一，則七分有奇也。孫順理，弧木弓，言凡揉軾使曲，但欲其順理，無得如弓深弓深，則太曲也。

今夫大車之轅，擊竹切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以政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是故大車平地既卸，軒擊之任及其登，阨不伏其轅，必縊一計切其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故登阨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阨也，不援其邸。下禮切必縊音秋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

器莫有上之也。曰後似。

注大車牛車也。擊低也。登上也。言牛車之轅低而難上。上則易于覆，以其轅直而不曲也。節準也。阨阪也。言大車利行平地，若登阪則宜制伏其轅，如不能伏，則車後仰而牛之吭間束絆者，必若絞縊矣。倍加倍也。縊猶絆也。言牛車下阪之時，宜手援以輕其任。若不為援，則任重勢猛，其下若崩，而絆其牛後矣。此皆借牛車之轅以明兵車乘車之轅不可不曲之意。非謂牛車之轅亦當曲也。

是故軾欲順若很切軾音典軾深則折，淺則負。軾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軾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捷音蹇行數千里，馬不契音怯需切乃亂終歲。御衣衽不敝，此惟軾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軾猶能一取焉。良軾環濶在學切自伏兔不至軻七寸，軻中有濶，謂之國。

考工記 軾人

輶

注此下仍言四馬車之轅。順典堅忍貌。輶深而過曲則易折。淺而過直則馬駕之若負。惟若水之注行則利而順。載則準而平。既利且準則用可以久。馬引之而和人亦乘之而安也。蓋輶之制欲其如弧之曲而又不折。循木之經而又不絕。馬以駕車進與馬宜人以御馬退與人合。終日行而人不倦。千里行而馬不勞。終歲運而衣亦不損。蓋惟輶之和為然。且勸登馬力者勸馬用力登也。馬力竭而輶猶有進取之勢。亦言其輶之和也。灑漆也。環灑者漆之文理如環也。自伏兔至軌用力之處皆有灑而不動。則車之安固可知矣。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烏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

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注輪象日月。謂其運行似之。輻數三十。謂其合宿似之。蓋車覆弓。蓋骨一蓋二十八骨。二十八宿之星似之。大火蒼龍之宿。其屬有尾。尾九星。故象九旂。鶉火朱鳥之宿。其屬有星。星有七。故象七旂。伐白虎之宿。與參連體為六。故象六旂。營室玄武之宿。與壁連體為四。故象四旂。弧星名枉矢。妖星之名。弧旌者。凡旌皆有弧。以張之。而畫枉矢妖星于其上。故象弧星也。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劑。冶氏執上劑。鳧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

注攻金以下。言用錫多寡之灋。劑謂銅錫調和也。多錫者為下劑。少錫者為上劑。聲。鍾鐸于之屬。量。豆區釜之屬。鑄。田器。錢。鑄之屬。刃。大刀。刀劍之屬。

論御案曰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而鐵不與焉班氏固曰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赤金即銅也樂器量器自當用銅此記六齊皆鎔冶則斧斤之屬竝以銅為之左傳稱鑄兵秦人銷鋒鑄鏃以為金人十二皆言銅也但銅則入鉛同鎔而此云和以錫然則古者鉛亦謂之錫歟

金有六齊音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注齊劑量也鑿燧皆鏡也錫即鉛也銅色本赤以鉛和之則黃視鉛之多少為銅質之高下則上齊下齊之分也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注削書刀也古時無紙筆凡為書于竹簡以刀刻畫之故謂書刀為削也博濶也規圓也合六者謂刀勢彎曲以六刀相合其形如規也新無窮謂利盡無惡謂磨盡亦無瑕惡也

論御案曰曲禮史載筆爾雅不律謂之筆筆之名由來已久非蒙恬始造也古帛書旌銘之類非可刀刻必有筆為

之疑古但用竹故筆字從竹至蒙恬乃用獸毛耳書刀用以刻字亦用以除字故曰筆則筆削則削

臘廣去一以為圍為一寸三分有奇蓋指兩相之出臘者言之所謂劍鐘也身長謂劍身之長莖長五寸五其莖之長合莖之長為三尺四其莖長合之為二尺五寸三其莖長合之為二尺銑數見前上中下士服之者所以稱其人之力也

鳧之為物入水而不溺陸水而不涸也亦作樂之羽

鳧氏為鍾兩樂切力端謂之鈇先典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

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音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

上之靡音謂之隧

鍾兼大小大為鑪鑪小為編鍾自此以下總言為鍾之濶藥銑一物俱謂鍾口兩角之銑應律之故有兩角于鍾層之上袪鼓所擊處鈺在鼓上居鍾之正體故曰鈺舞在鈺上以其為聲之震動故曰舞此四者鍾體也甬衡俱縱

立于鍾頂者鍾之柄也旋屬鍾柄所以縣者也旋蟲者旋以蟲為飾名之曰幹有正固之義也帶介于鼓鈺舞甬衡之間凡四週故曰篆枚鍾乳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故曰枚大星曰景其乳似之故又曰景攢所擊之處隧在鼓中望而主光有似夫隧故謂之隧也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鈺以其鈺為之銑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鈺之長為之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在下以設其旋

自此已下皆言鍾之尺度凡鍾之制皆下侈而上斂故鈺之徑得銑徑十分之八而銑間則與鈺同也鼓間又去二分則居銑徑十分之六也舞修舞之橫與鼓間等舞廣舞之從又去二分則居銑徑十分之四也至于甬之長

亦如鈺之長。卽以其長爲之圍。衡居甬上。又小于甬。故又去一以爲之圍焉。旋則穿于甬之正中者。上有一分甬。一分衡。是二在上。下有一分甬。是在下。所謂三分其長以設其旋也。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如鍾已

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梓。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鍾

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

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此以下又言其聲音在厚薄侈弇必厚薄侈弇適其宜而後清濁得其分也。有既者其授受有口訣也。石謂堅而無聲。播謂散而不聚。梓謂中央約。聲出迥。籥謂中夾寬。聲不舒揚。震掉也。謂縣之不得所而動搖也。故大鍾

于鼓間。小鍾于鈺間。各以十分之一以爲厚。則厚之準也。身大而長不足則淺。淺則躁。躁則其聲必不長。身小而長有餘則深。深則安。安則其聲必舒徐而久遠。遂卽前之隄于初鑄之時。卽于六分厚之中。以其一分爲之深。而又圍之以擬擊之狀。鍾之制度。于是乎全矣。

卓同栗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同耗呼不耗然後權之。權之

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良音之量之。以爲鑄。深尺。內方尺而圍

其外。其實一鬴。其腎徒門切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

升。重一鈞。其聲中。音仲黃鍾之宮。槩而不稅。如其銘曰時文思

索。所白切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古玩切四國。永啓厥後。茲器

維則。

粟氏王氏重一鈞則杖衡之法寓焉。斡中者鍾則律呂之法寓焉。黃鍾爲律之本。而宮爲五聲之綱。

星之兩半貫祀本於星
錘之宮豈能以天下之
此乎出而五則之法於是
乎年狀又宮於五行為
土于五帝為信則以星
法度之主且以信於天
下故與天下為公平而不
私焉用概以公平不稅
所以為云 王氏
星之為物出之以內掌
之以司市壹之以信方氏
同之以名凡以觀國也
舜地將以同度量而凡
子亦曰謹權量四方之
焉五子之說曰有典有

胎厥子孫向石和鈞王
為則有所謂永啟厥後
亦器惟則也鄭康成
以為升則仿輔耳於為豆
則仿輔屬及銘曰於器
惟以趙傳
成事以甲為主傳說我
高宗則曰惟甲中起我
魯侯之誓曰善穀乃
甲胃蓋甲省術也
用革不石擇厚也
堅也 王氏

極也。若以為為輔其模深一尺其內方一尺其外則圓之其
中也。若以為為輔其模深一尺其內方一尺其外則圓之其
容六斗四升也。曆謂覆其底深一寸可容一豆。豆四升也。
耳可舉者其體長三寸可容一升也。黃鍾之宮應律之首
言所以平輔者稅過也。言以概平之而不過也。銘謂刻之
極也。是以乃文德之君思求為民立灋者信至于
趙氏浦曰。一市之間用量亦眾矣。以三十斤之重何以
論舉之。又升輔萃于一器何以分別而量物乎。以理究之
當是鑄成一器藏于王府每國頒之使民做其制而自為
量欲為升則做輔耳欲為豆則做輔臂若妄自增損則以
所藏之量正之舜巡守同度量是也。故銘曰永啟厥後茲器維則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
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段氏闕
注上言改煎金錫則不耗分金錫而各鎔之未鑄而煉其
也以上五氏皆鑄金錫
之工故總言以結之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之樹切
注下同
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

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注函包也言其為甲能包含人體也屬謂甲札相聯一葉
犀兕牛屬合者削革之裏
但取其表合以為甲也

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下其旅而重若一
以其長為之圍凡甲銀切
丁亂不摯音則不堅已做則燒

容形容謂先為服者之形容然後裁制札之廣袤也上
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重若一欲其稱也以其長
為之圍言通計上下旅以為身之要圍也鍛謂
鍛革擊謂熟之極不熟則不堅做則曲燒也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孔音欲其窻於既切也。眡其裏欲其易以

切也。眡其朕直忍切欲其直也。橐音羔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

其豐也。衣於既切之欲其無斷戶介切也。

空孔窻小也。言其鍼工審緻。線與革相比也。裏革內也。
易去穢也。朕縫處也。直不邪也。囊韜也。卷而約之。欲其

易藏也。豐大也。舉而觀之。欲其體大也。斷不齊之意。

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

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

則變也

輯孔小以其革堅更化也。裏易由其材化制善言其裁與
縫之正周密緻也。明光耀也。變言其活動隨人運旋也。

鮑音撲普學切。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音徒白也。進而握之。欲其

柔而滑也。卷而搏音團之。欲其無迤也。眡其著直畧切欲其淺也。

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澣戶管切之。則堅。欲其柔

滑而脛音屋脂之。則需人亮切引而信音伸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

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

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

則是以博為棧音踐也。卷而搏之而不迤則厚薄序也。眡其著

六色績於衣。衣為陽。主生。故與陰為用。故設色。以次。以相。用者。象之。五采。繡于裳。以。陰。主。順。成。而。與。陽。為。德。故。布。采。之。序。以。其。相。德。故。象。之。井。三。山。

羽為物。雅。輕。而。用。于。先。王。用。之。為。車。飾。也。

重。聖。厭。翟。翟。車。之。類。用。之。為。旂。飾。也。全。羽。為。旂。羽。羽。為。旂。之。類。井。三。山。

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畫以分布五色。績則聚會而已。六方有六色。玄黑二者。大同。故云正也。相次者。布采之次第。績以為衣者。也。巽位東南。萬物遷于文明之地。故青與赤曰文。坤位西南。萬物成于致役之時。故赤與白曰章。乾位西北。其道主剛。而能斷。故白與黑曰黼。績。良位東北。陰陽各正。而有分。故黑與青曰黻。黻。此言刺繡所用。繡以為裳者也。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圓。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繪之事。後素工。

黃地之色。地道成。矩。故方。惟畫天。則隨時而變色也。火為圓。而旋上之文。山為層累。而章之象。畫水必以龍。鳥獸。蛇。槩言之。即華蟲。皆畫繪之事。能合四時正色。而章明之。故謂之巧。素工者。質也。言凡以總括之。

鍾氏染羽以朱。湛。子潛。丹。秬。述。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

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

纁。染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與天官染人職不同。朱謂朱砂。湛。漬也。丹。秬。赤粟。謂以朱砂漬赤粟。歷一時而後炊之也。淳。熟之厚也。迨其熟之厚。而後以羽漬之也。纁。纁者。三八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緇。又再染以黑。乃成緇也。

筐人闕

幌音氏。練音絲。以浼。書銳。水漚。鳥豆。其絲七日。去地尺。暴。步。

同切。下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幌氏。主凍。以待染人之染者。浼。水。灰所沛之水。漚。浸漬之也。宿。諸井。謂懸諸井中。暴。諸日。以陽氣溫之。宿。諸井。以陰氣寒之。如是相間。則瑕垢淨。而精光發矣。

璋璜陽合陰半之義祭
義言謹以圭璋璜琬
奉璋義之書顧命言
璋以辟而璜及考之記皆
言言及璋璜琬圭璋
已云祀廟即可于彼五祀
抑此記為有廟文歟
度在礼則祀於壇
車案則起於黃鍾長
先王以為度之石存也
礼案之文煇也作此使
天下有考焉

璧礼天子之玉也故
天子臨礼地之玉也故以
事而玉人不言事
者諸侯來享以天子
為王也推此則三王後之
專用圭璋子男之
用琥璜玉人不言其
人見之也

注必即繩謂以組約圭中防失墜也四圭謂中央為璧形
四面各琢一圭也大圭即王所摺之珽杼上謂殺其上
終葵椎名言其形上殺如椎于首也以其摺于衣帶之間
故以服稱之士圭測日景之圭致日度影至不以土地者
度地域也裸圭始獻酌奠之圭
瓚如盤盛鬯酒之器圭其柄也

琬於阮圭九寸而纁音藻以象德琰音冉圭九寸判規以除慝

以易行下孟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

注琬圭上下皆圓纁藉玉者諸侯有德天子錫命執此以
象之也琰圭上寸半圓下寸半岐故曰判規諸侯有惡
天子使使執此以除之易之也羨不圓之貌好璧孔也璧
應圓徑九寸造時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則上下
一尺廣八寸也以為度者以尺起度
則為丈引以八寸起度為尋常也

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才宗切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

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已上十字遵欽定移置

注圭璧見典瑞圓曰璧方曰琮璧以帛琮以錦享天子用
之事王如天也穀圭刻為穀之形天子聘女納徵用之
大璋亦七寸諸侯聘女納徵
用之此天子與諸侯之別也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食亦切四寸厚寸黃金勺上灼青切

金外朱中鼻寸衡音橫四寸有纁天子以巡狩宗祝以前馬

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吐弔切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

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注三璋皆是璋瓚射琰出者勺璋瓚之首之鼻勺也天子
巡狩有事山川則用灌焉其大也邊則因山川之大小
也宗宗伯祝大祝前馬者天子用也宗祝前馬而往也
琮文飾也諸侯之臣頰聘不得執君之命圭直象為文飾

叔不用磨而用瑞也蓋
莫厚於地。長短取中。
此為叔以用法地也。
也。鄭錡。

徹天下之平也。君子執事
以均萬物。取物平施為以
以均。禮不重。輕主必以
聖人為師。乃取。若守公
平。禮道正。直存信。去詐。以
以減私。去偏。主道。君子以
之。如崇。

駟。駟五寸。宗后以為駟。駟
也。天子以為駟。五寸。駟也。以
以。為。駟。中。而。不可。易。也。或
也。以。宗。后。為。駟。則。亦。不可。
易。王。者。長。

四圭。尺有三寸。以祀天。以
祭天。或曰。全。西。圭。寸。
以祀地。以象土。或曰。生
王。已。

考。之。名。有。何。物。而。名。也。
也。竟。氏。為。鍾。栗。氏。為
星。氏。也。有。何。名。而。名。
也。以。築。氏。為。削。鍾。人
也。以。日。氏。也。至於。物。名。
可。何。名。而。取。直。也。
所。若。蓋。名。也。以。輪。人
為。輪。夫。人。為。矢。斨。

耳。牙璋。刻為牙之形。中璋。又牙璋之小者。以
牙為象。取制人之義。啟軍治兵。見典瑞職。

駟。音。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

內鎮。宗后守之。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

組琮。以組繫于琮也。宗后王后。權稱錘。所以稱輕重者

權。獨言鼻者。互文也。

論。易氏祓曰。璧圓象天。琮入方象地。萬物之數。莫不取瀼

于天地。故權度之器。瀼度所自出。而政事係焉。先王慮

其制之不存。故托于琮璧。使定于。一而不可易也。

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

案十有二寸。棗。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幣

力報。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邸者。兩圭足相對也。瑑者。雕琢成文。以別于禮神也。案

玉飾之案。純猶皆也。玉案十二枚。故棗栗十二列。其勞

諸侯。不以命數之多寡。蓋厚之也。邸射。刻而出

也。素功。無緣飾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

柳人。柳同。闕。二職連叙。疑柳為治木器

之工。雕為治骨角之工也。磬人。為磬。倨。音。句。音。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

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

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音。磬人。主為磬者。句其上。曲者。倨其下。直者。蓋磬折之。腹

不整。方如矩。一矩有半。言其視如矩者。稍舒也。博。謂股

亦負言箇鞞顧命
言垂之竹矢爾雅言
會稽之竹箭也其良
也此等用木也不少
也肅慎氏之楛董
之蒲之類考工記不
言此特舉一以見法
耳

詩曰釜錡釜釜
有之皆用以烹也陶人
言甗甗甗有底甗
無底皆用以蒸也

簋者盛黍稷之器也說
者以為宗廟用木天地用
瓦然乃言于豆于登則
祀天心有六豆矣儀禮
少牢饋食有瓦豆則
宗廟之用瓦豆矣鄭
錫

前弱則俛音免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
則趨音是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色界切之節也燒乃孝
之以眡其鴻殺之稱尺證也凡相筈欲生而搏徒九切同搏欲

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卓

注此言稟羽之病俛低也翔旋也紆曲也揚飛也遲緩也
趨旁掉也欲知其病者必夾于兩指之間以搖之則可
以知羽之輕重擗其幹以撓之則可以試其筈之強弱也
生謂無瑕蠹搏謂圓也言圓同猶貴于重重同猶貴于節
之疏節疏猶貴于色如
栗也此相矢之灋也

陶人為甗音彥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甗
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音歷實五鬴厚半寸脣寸庾上

實二鬴厚半寸脣寸

注陶人主為甗甗甗庾者甗無底甗盆盛物器甗炊食器
高曲脚鼎庾量粟器六斗四升曰甗厚半寸言其身脣
寸言其口七穿所以通火氣而
用之以蒸者也斗二升曰鬴

論通陳氏祥道曰春穀以為米白杵之利
興焉炊米以為食高甗之器用焉

旒方往切人為簋實一鬴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鬴崇

尺

注旒人主為簋豆者與上皆搏埴之工簋豆
皆祭器豆實四升實三成斛斗二升也

凡陶旒之事音當為跗墜音暴不入市器中音專豆

中縣音懸疇崇四尺方四寸

注釋 此下總陶旋言之。以見其從同也。踞歛邪。墜頓傷。辟破裂。暴墳起。皆火齊不得之病也。膊見下。所以端器者。豆有柄。縣繩所以正柄也。膊本為轉。均擬度之準。鹹相之。旋盤。因言其度。以見為器之度。即以此為式也。

梓人為奠息允。虞音巨。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力果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奠。

注釋 梓美材。工能治之成器。故名梓人。鐘磬所懸。橫曰奠。植曰虞。脂膏牛豕之類。為牲。致美味也。羸虎豹之屬。羽鱗龍鳳之屬。為奠。虞。貴野聲也。

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注釋 外骨龜屬。內骨鼈屬。卻行。蟻衍之屬。仄行。蟻屬。連行。魚屬。紆行。蛇屬。脰鳴。蠶屬。注鳴。精列屬。促旁。鳴。蜩。蟬屬。翼鳴。發皇屬。甲蟲也。股鳴。蚣。蜻。動股屬。胷鳴。榮原屬。駱。駘。刻畫祭器。博庶物也。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胷燿當為哨。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于任重宜。大聲而宏。則于鍾宜。若是者。以為鍾虞。故擊其所

縣音懸。而由其虞鳴。下同。而由其虞鳴。

注釋 哨。少小之義。凡猛獸有力者。皆前粗後細。故云大胷哨後。

銳喙決吻。數音促。目願古賢切。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

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

桑出虞而寓於器。故器異之。虞。桑。本情而見乎及。故曰。奠。虞。

先之德。是以作動物。一桑之作。萬物之微。之。不。均。被。望。管。之。屬。其。音。象。詩。報。鐘。

之。屬。其。音。象。詩。報。鐘。

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

顧長脰貌。鶩騰而上也。凡羽物胸腹多向上。

小首而長搏徒丸切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奠。

搏圓也。鴻備也。上論鍾磬之虞用鳥獸。不同此論二者之奠同用龍蛇鱗物也。

凡攫俱搏切網同殺援音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眊必撥必末切爾而怒苟撥

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同斐色必似鳴矣

攫此言奠虞之獸也。攫爪網牙。援攬。纂噬謂攫著則殺之。援攬則噬之。鱗之而謂動頰頰頰撥爾怒謂張鬚鬣皆可

畏之貌。故于任重宜也。然不特可以任重其斐然之色更有似乎猛獸之鳴焉。蓋制作侔乎造化無聲而若有聲也。

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殯徒回切爾如委矣苟殯爾

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七故切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措猶頓也。此說脂者膏者。止可為牲不可為虞之義。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觶之鼓切三升獻以爵而酬以

以觶一獻而三酬則一斗原本矣食一豆肉飲一斗原本酒

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音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勺尊升也。衡平也。平爵向口。酒猶不盡。是太深也。則梓人之長罪于梓人焉。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個讀為與

梓人為奠虞為
鼎器也為飲器
為禮器也王氏

梓人為侯之所射
設曰序之者射也

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緝于貧寸焉

註梓人攻木。當主為侯植。而詳言鵠與身與个者。必明乎節。高廣等。則天子侯中當丈八尺也。鵠所射也。居侯中三分之一。則鵠當方六尺也。上个下个皆謂舌身躬也。蓋侯制上廣下狹。以九節計之。身居中當三丈六尺。上个當七

丈二尺。下兩個半當五丈四尺也。綱連侯繩。舌維持侯者。緝籠綱者。綱所以持侯而繫于植。故綱出舌尋。緝所以持綱而繫于侯。鬮理故寸焉。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

王以息燕。

註皮侯。以皮為飾之侯。所謂虎熊豹是也。棲鵠。以皮綴于侯中。如鳥之棲也。春。以功者。天子將祭而大射。以選士。春官于此論功也。五采之侯。以五采畫正之侯。遠國屬者。王行賓射之禮。諸侯于此朝會也。獸侯者。以自質畫熊之

侯。息燕者。王行燕射之禮。君臣于是休息也。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音汝不寧侯

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強。技養切。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

百福。

註祭侯之禮。因三侯而連及之。若汝也。寧安也。屬謂王會抗張也。飲食勸之也。曾孫諸侯。謂其後世也。

論總御案曰。此辭非仁人之言。後人傳會為之耳。果爾。則是

毆諸侯使不屬矣。曾聖人制禮而有是哉。

廬廬音盧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及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首

尋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考工記。謂之國者。三輪人為輪。人為蓋。廬人為秘。皆以辨雜也。

善投無可責也 鄭注

注釋 廬人主為兵柄者秘即柄也。即廬器也。夷酋長短之名。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眾。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故兵欲長。

注釋 人長八尺。與尋齊。三尋。用兵力之極也。無已。猶言不止。害人。謂防已之身。

凡兵句。兵欲無彈。徒且。刺兵欲無峭。于全。是故句兵。樺。薄。

切。刺兵搏。徒丸。擊。紀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紀巧。刺兵。

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注釋 句兵。戈戟之屬。刺兵。矛屬。彈。彈丸。言滑也。峭。峭動。謂掉也。樺。謂側方而去。樺。搏。謂去稜而全圓。此皆言所把之處。句兵欲其握之固。故以彈為病。樺則不慮其彈矣。刺兵欲其力之強。故以峭為病。搏則不慮其峭矣。擊。兵之屬。同強。謂上下相等。舉。謂手之所操。校。疾。傳。近。窳。正也。人。

手操細以擊。則疾。操重以刺。則正。侵之。謂能敵也。凡為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

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

注釋 父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則二尺四寸也。被。把中。圍之。謂圍之。蓋為圍。必先為八觚。近手處當盡去其觚也。晉同。指。謂在下之銅鑄。晉在下。則如被之圍。而三分去一。首在上。則如晉之圍。而五分去一也。

凡為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

而後可以伸縮進退也。刺圍蓋指其上銳者言之。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也。灸音救與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

工

置猶樹也。謂樹于地上以手搖之。以眡其動之均否也。灸猶柱也。謂柱之兩牆以手撼之。以觀其體之均否也。

橫謂擔于膝上以手搖之。以眡其勁否也。六建謂五兵與人車不反覆謂建于車上馳騁不動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音懸置槷魚列切以縣眡以景倚丙爲

規識音志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

星以正朝夕

注 匠人主營造者建國建立邦國也。水地以縣者用水以平地立柱以懸繩也。蓋柱非懸則不正而地非水則不平也。高下既定方位未審又置槷以測之。槷猶臬即表也。

以縣者縣繩以正其臬也。臬正則景正而東西南北之方位乃定也。規畫地以成圓而中置臬也。識者謂視臬景之交規處以識其端而東西既正又取兩交相距中屈之以指臬而南北亦正也。然猶恐未審又晝參諸日中尺五之

景夜考諸北辰極星之中。夫然後南北無復疑而東西更無不定也。朝夕即東西。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

社音潮面朝音潮後市市朝一夫

注 營圍治也。方九里以經言。過三十六里也。旁三門一方

容九車也。左祖右社面朝後市言王宮在中也。朝市一夫言朝會官吏市聚商賈必得一夫百畝之地也。

郊以事天廟以事祖禘三代達禮也。昭堂以饗帝則郊以饗官視則郊廟夏商而未有也。而周始有之。故左子曰昔古園以郊祀后稷以祀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紀上帝

商而湯也。皆於屋而
無不以及王為言。則王業
成于武王。而所以成之者
文王也。祀天子。郊則不而
以二太祖。尊祭當于
廟。則不之。以。文王。王
之。故宗祀。以。祀。上
此。故。之。改。當。能。祀。之。所
祀。祀。而。祀。為。於。祀。禘。
也。知。此。則。周。公。宗。祀。之
義。明。矣。王。炎。

書云三祗。亦公。化。寅
亮。天地。又曰。六。祗。亦。身
貫。屬。為。九。牧。其。成。此。後
蓋。考。言。之。曰。三。祗。亦。祗。亦
言。之。則。同。語。三。九。祗。亦。祗
而。祗。之。祗。亦。以。曲。命。考。之
王。三。三。亦。亦。亦。亦。亦
則。祗。亦。亦。亦。亦。亦。亦
矣。故。亦。亦。亦。亦。亦。亦
之。法。同。於。九。祗。亦。亦。亦
同。於。特。攝。祗。亦。亦。亦。

廟南向則曰明堂太廟。西向則曰總章太廟。北向則曰玄
堂太廟。月令。四仲皆居太廟。可見是一室。此東南隅之室。
東向則曰青陽。右个南向則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南
向則曰明堂右个。西向則曰總章左个。西北隅之室。西向
則曰總章右个。北向則曰玄堂左个。東北隅之室。北向則
曰玄堂右个。東向則曰青陽左个。艮者萬物成始成終之
地。冬春之交在焉。室于
四隅。以中為五。而合隅之四則九室之數。賅焉。以中為四
而合隅之八。則十二辰之位。備焉。凡所居皆閉其三面而
開其一面。故隨所向之方而易其稱也。其室間所空四正

之地為堂。以堂之虛。合室之實。又所謂井田之遺意也。

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注釋 自此已下皆據周而言。五尺曰几。六尺曰步。七尺曰軌。
隱几而坐者宜于室。故室度以几。肆筵為禮者宜于堂。
故堂上度以筵。人之張臂為八尺。此八尺之尋。宜于宮中。
故宮中度以尋。人之舉足為六尺。此六尺之步。宜于野。故
野度以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而車軌廣八尺。故涂度以軌。

廟門容大扇。古煢。七個。闔門容小扇。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

五個。應門二徹。參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

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注釋 廟門太廟之門。闔門。旁出之門。大扇。牛鼎之扇。長三尺。
七個。二丈一尺也。小扇。腳鼎之扇。長二尺。三個。六尺也。

異而實則同也。言
言。則。不。可。不。也。其
考。據。三。制。以。王。宮。門。阿
為。之。則。是。過。五。維。此。後
之。據。亦。以。宮。隅。為。之。則。是
過。七。維。邦。國。之。經。塗。以
五。軌。而。度。者。之。經。塗
以。五。軌。而。度。者。之。經。塗
以。五。軌。而。度。者。之。經。塗
以。五。軌。而。度。者。之。經。塗

侯。之。制。下。於。諸。侯。者
城。之。制。下。於。諸。侯。者
諸。侯。之。有。五。維。此。後
為。卿。士。而。其。制。反。下。于
諸。侯。曰。也。大。抵。近。君。則
其。勢。易。屈。遠。君。則。其。勢
伸。考。於。王。宮。為。道。其
日。不。屈。元。以。下。于。諸。侯
考。於。諸。侯。也。不。屈。也

國。而。治。之。者。世。君。不
治。之。監。而。治。之。長。其
命。也。偏。不。以。奇。也。治
也。以。奇。不。以。曲。也。傳。也
福。不。以。窮。也。於。地。塗。之
亦。可。知。矣。王。氏
遂。人。百。五。有。而。而。匠
今。十。里。為。成。之。間。有
泗。則。九。百。五。之。地。矣
遂。人。千。五。有。滄。而
匠。人。百。里。為。同。之。間
有。滄。則。九。千。五。之。地
其。不。同。也。以。也。成。同。有
洹。則。一。成。之。地。也。以
一。洹。而。已。同。間。有。滄
死。一。同。之。地。也。以
滄。而。已。同。間。有。滄

路門大寢之門。應門朝門也。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三丈三尺。不容者。言其半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二丈四尺也。內謂路寢之裏。外謂路門之表。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贊三夫人。佐后治內政。故各居一室。九卿贊三公。佐天子治外政。故其入朝亦各居一室。九分其國者。分國之職。九卿治之者。三公。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也。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塗九軌。環塗七軌。野塗五軌。

阿大陵也。以門為阿。蓋言其高。指門樓而言。宮隅。城隅。皆謂阿也。雉之飛高。不踰丈。五雉七雉九雉。皆以丈數言耳。國中曰經塗。遶城曰環塗。郊外曰野塗。所由者有多寡。故所容有廣狹也。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環塗以為諸侯經塗。野塗以為都經塗。

註。都。城。王。子。弟。所。封。之。邑。其。城。之。制。如。門。阿。之。五。雉。諸。侯。畿。外。之。諸。侯。其。城。之。制。如。宮。隅。之。七。雉。以。環。塗。為。侯。經。塗。則。七。軌。也。以。野。塗。為。都。經。塗。則。五。軌。也。此。先。王。封。建。之。制。所。以。明。尊。卑。之。分。而。寓。強。本。弱。末。之。意。也。匠。人。為。溝。洫。虛。滴。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畛。同。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註。匠。人。木。工。也。溝。洫。土。工。也。屬。之。匠。人。者。匠。人。曉。水。平。之。灋。須。用。矩。度。繩。尺。也。溝。洫。通。田。間。之。水。道。者。耜。謂。耒。頭。金。其。廣。五。寸。兩。耜。相。併。故。謂。之。耦。張。祖。誠。謂。耦。如。此。兩。人。所。耕。共。一。尺。一。尺。深。者。謂。之。畛。以。其。所。耕。之。土。發。之。于。田。上。所。謂。伐。也。田。首。者。百。畝。之。首。田。首。水。道。一。倍。於。畛。則。二。尺。矣。其。名。為。遂。也。

論。御。案。曰。自。禹。盡。力。溝。洫。三。代。聖。王。皆。不。恤。膏。腴。之。地。以。為。溝。洫。引。小。水。以。入。于。大。水。以。人。鑿。之。小。川。通。天。作。地。成。

野之官匠人曰專達于川者溝洫必因澮以達澮則直達
 司其役而已于川而無或旁行測注于溝洫也夫間有遂井間有溝
 以在外者言之也成間有澮同間有澮以在內者言之也
 曰各載其名則知達川者非止一澮矣推之溝洫皆然即
 此可為遂人匠人同澮之証

薛氏曰遂人百夫有澮而匠人十里為成成間有澮則九
 百夫之地矣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百里為同同間有澮
 則九千夫之地矣其不同者何也成間有澮非一成之地
 包以一澮而已謂其間有澮也遂人溝溝人澮澮人澮澮人
 以澮澮而已謂其間有澮也遂人溝溝人澮澮人澮澮人
 川周也井田之澮實公行于天下內外遠近之溝洫因無
 異制則遂人匠人之所掌其制一也

海所以道水不因水
 勢則其流易壅防
 所以止水不因地勢
 則其土易壞故善
 溝水水漱善防
 者水淫也

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注遂人萬夫有川人力所為之川也此經兩山之間必有
 寸之流皆距四海矣涂則
 川上之地可通人行者

凡溝逆地防音勒謂之不行水屬之切不理孫音遜謂之不行梢

消音溝三十里而廣倍

法凡溝言凡造溝地防謂脉理理孫謂順適不行謂决溢
 也蓋水木就下若逆其脉理而水無可洩或高下不因
 而水必逆流皆不行也梢溝謂水漱齧之溝蓋
 一水獨流其下必大故三十里而其廣倍之也

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為淵則句于矩凡溝必因水執防
 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漱色救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為防廣與

崇方其網色界切參分去一大防外網

注莫水停水也。若欲其行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折則行益疾。淫猶淤。因地勢以淤之。則泥益厚也。網與殺同。則但殺其外而不殺其內也。

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里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

注此言程人功之濶。凡溝防言凡為溝防也。以一日所作之尺數以為式。則有定里為式者。又以一里之長短以為式也。蓋人力有強弱。功作有難易。必以此為式而後可以附眾力以就功役也。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邱貧切

窳古孝切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

尺崇三之

注索約以索束版也。汲引也。言引之太急則斜曲而築不堅。版不勝任也。葺屋謂草屋。草屋去水遲。瓦屋去水疾。以丈二計之。草屋以四尺為峻。瓦屋以三尺為峻也。園倉

曰困。穿地曰窳。逆猶卻也。卻六分者。言四者之牆六分其高而上。殺其一也。園倉城須為此殺。窳入地亦為此殺者。口愈寬則愈固也。堂涂謂階前。十有二分者。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為峻也。竇宮中水道。高三尺。防壅塞也。厚三尺者。言牆之基崇三之者。言牆之身基三尺。則身九尺也。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橈張王切一橈有半謂

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注車人造車其事不一。故以事名之。下文取宣為尺度。故先定宣之長短焉。以人身三分為矩。人長八尺。一矩當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半矩當為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謂之宣者。宣人之首也。橈斲斤柄。以宣加半計之。蓋二

車人為車心為未
者易曰操木為未
器殊而子較也王民

尺也。柯亦斧柄。以櫛加半計之。蓋三尺也。磬折者。人八尺
繫帶在四尺之上。下有四尺五寸。人磬折之節在此。一柯
加半。正合人
之磬折也。

車人為未。庇音刺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音鉤者

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

寸。與步相中音仲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

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音地。

注 耒謂耕耒。易操木為耒。故車人兼之。庇即刺。耒之面也。
中直者耒之身也。句者人手所執之處也。自庇至首。逐
曲量之。以弦其內。望直量之。與步相中者。人步六尺也。堅
土用直。則入土有力。柔土易入。用句則便。干反撥。倨句磬
折。謂直庇句庇。並中六尺之度也。中
地者。言堅地柔地。皆宜適合于用也。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口

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

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

注 駕馬之車。功密事繁。故輪輿。斡人並作。而聯事。牛車功
粗。事畧。直車人作之而已。柯柄首斧也。五分其長。蓋六

寸也。半柯尺五寸。一柄有半。則四尺五寸也。博三寸。厚三
之一。則一寸也。渠。車輹。即牙也。三柯者三。蓋其徑九尺。其

周二丈
七尺也。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

反輹人丸切。行山者。仄輹。反輹則易。仄輹則完。六分其輪。崇以

其一為之牙圍。

按車制石。大約輪運
與以載。輹服。三。其備。能
後。行。一。車。在。兩。輹。內。為。六
車。而。馬。在。一。輹。外。為。一。車。
蓋。不。車。詳。於。車。人。其。箱
方。而。不。廣。兩。輹。自。車。尾
直。貫。至。執。前。其。端。有

馬長六尺以馱牛頭名
名爲軛所馱也小車
詳於此凡箱廣而不
方一轆有軛而稍至
衡上其下有軛長寸以
厄馬領名爲鈎所馱
軛也牛者下則軛亦
而平馬者高則軛亦
寬而牛性柔則較短
而利馬性驟則較長
而多備故

此總言大車柏車所利之事以大力在乎地并行澤柏
車行山各有所宜也。轆謂輪轆反者反其木裏使奕者
在外與土泥宜也。仄者側木之表裏使堅刃相依與沙石
合也。輪崇謂輪徑牙圍謂牙周輪崇九尺以六分之則牙
圍一尺五寸也。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

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轆寸牝服音負二柯有參

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

注柏車山車一柯三尺二柯六尺輻三尺對亦六尺也渠
圍二柯者三爲丈有八尺輪高六尺五分取一則牙圍
一尺二寸也大車平地任載之車崇三柯繼柏車輪崇而
言轆輪算也其濶一寸蓋輪外四面一寸乃安也牝服謂
車箱二柯長六尺又三分柯之二則長八尺也羊車善車
也二柯六尺又三分柯之一則七尺柏車二柯則六尺此

皆繼牝服而
言其深也

凡爲轆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鈎微同轍

廣八尺原木尺高音軛于長六尺

注凡爲轆包三車而言三其輪崇者隨其高下以爲轆皆
三其崇也鈎鈎心之木就中鑿之以鈎車箱者也轍謂
車軛一牛所駕故廣八尺高轆端厓
牛領者轍端謂其長止六尺也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

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

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

注六材取以時者幹以冬角以秋絲漆以夏也和調適而
用之也弓力在幹故及遠弓執在角故能疾幹角資筋

以堅故深三者得膠然後合故和結而固之在絲故固飾而堅之在漆故受霜露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櫪于力切次之槩于力切桑次之橘次之

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

音心陽聲則遠于愿切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同射深者用直

居幹之道蓄側其切栗當為裂不弛羊氏切則弓不發

釋此言擇幹之道櫪柘也。槩桑山桑也。相視也。向心謂不遠故曰川勢木性木直厚其材以為弓則入必深故曰用直居幹之道猶言析幹之濶蓄栗不弛謂以鋸剖析幹而不邪弓不發言弓之發傷無自而起也

凡相角秋綱同者厚春綱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

發傷無自而起也

凡相角秋綱同者厚春綱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

紕而昔雌郝切疢疾險中瘠在亦切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

未夫角之本蹙于割乃老切而休讀為煦于氣是故柔柔故欲其

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烏剛畏也者切

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于割而

不休于氣是故脆七歲切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釋此言擇角之道凡角秋收斂而充實故厚春發生而宣露故薄直而澤紋直而滋潤紕而錯紋絞而亂雜也險

也謂傷其中無澤謂少潤氣青白色之善也豐末質之厚也蹙于割謂近于腦休于氣謂煦于氣腦近氣煦故柔柔

故可反之以為勢色白則勢之馳也中謂中央畏謂弓淵中與淵當故橈橈故欲其堅而不可折色青則堅之驗也

蓋角末與腦氣不及。故脆而不柔。豐末者則柔而不脆之。驗也。二色。本白中青末豐也。不失理。謂中于度。牛戴牛。謂角直一牛也。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音錯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徒九廉鹿切

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乙女

切之類不能方。

此言擇膠之道。朱色純赤也。昔紋交錯也。深瑕而澤。紋深而潤澤也。紵而搏廉。縝密而圓利也。餌謂色如餌。昵黏也。方比也。言凡物之黏者不能比此六膠也。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

難必剽匹妙切以為弓則豈異于其獸筋欲敝之敝。

此言擇筋之道。簡筋條也。簡言其直澤言其潤。筋之小者貴乎直而長。大者貴乎密而潤也。剽疾也。謂獸剽疾為弓亦必剽疾也。敝謂以物擊之使熟。敝之敝熟而又熟也。

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此言擇漆絲之道。測謂清可以鑿。沈謂瑩在于水也。全謂如上文所云然後為善也。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音亦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

漚子召切冬析幹則易以或切春液角則洽原本合夏治筋則不煩

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漚則審環春被弦則

一年之事

上言取材之善已下言為之之時與其漚幹欲堅而正故析于冬角欲和而溫故液于春筋欲散而解故治于

一年之事

故析于冬角欲和而溫故液于春筋欲散而解故治于

夏是三材者。三時各治其一。至秋乃以膠絲漆合之焉。奠定也。寒莫體者。寒乃膠堅之候。納之槩中。往來之體乃定也。澗漆也。冰析澗者。冰乃漆乾之時。試之磨治。漆之凝結愈固也。易謂滑致。洽謂浹洽。煩亂也。合堅密也。張不流。謂引而不移。審環謂如環之紋不起也。自春至冬。又至春。乃被弦而用之。故云一年之事。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茶。舒讀為舒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

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瞻昌廉切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帛汝居切則

木堅。薄其帛則需。汝遠切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帛。約之不皆約。

疏數音朔必侷。莫侯切

倫順理也。邪不正也。言順乎木之理。則幹不弛。隨乎角之性。則角不枉也。目幹之節也。舒徐也。脩久也。瞻絕起

也。筋受病者。筋與幹皆用力。今幹有節目。力偏于筋。故代其受病也。蓋節目剛而筋柔。以剛摩柔。筋必絕起。理固然也。故善為幹者。角固三液而使其柔。幹亦再液而使其和焉。帛謂幹上所襯木裡。厚則剛。故木堅。薄則柔。故力軟。厚猶多。節猶適也。約。絲膠所橫纏者。不皆約。謂不比次為之。或稀或密。必適其宜也。

斲摯音至必中。如字膠之必均。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于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子臥切

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音恒恒古鄧切角而短。是謂逆撓。

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紀巧切恒角而達。辟音譬如終繼。西子切非

弓之利也。今夫菱解。戶監切中有變焉。故校于挺臂。中有柎芳切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

考工記 弓人

考工記 弓人

考工記 弓人

考工記 弓人

考工記 弓人

考工記 弓人

注以下論弓之隈裏施膠之事。擊致力也。中猶均也。角受病者言膠在角內。若使不均則角必為之摩動而挫折也。居角謂當弓之隈。長者以次需言。長短各稱其幹。使短者居簫也。引簫附之。謂中映細。互竟也。逆反也。校疾也。謂竟其角而短于淵幹。是反其撓之勢。引之則縱。放之亦必不疾也。達謂長于淵幹。繼弓鞞也。繫引體使正。都言角若過于淵接。常如弓之在鞞。亦非弓所宜也。菱解中謂弓隈與弓簫角接之處。有變言用力不同也。校言矢去疾也。挺臂中謂弓把處。柎側骨也。言弓把處兩畔有側骨。助弓為力。故發矢亦疾也。此前所以云恒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

橋紀天切。幹欲孰于火而無羸。橋角欲孰于火而無燂。音引筋

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而相得。然則居旱不動。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

動者在內。雖善于外。必動于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

注羸過也。燂爛也。不動謂弓也。此明治幹角筋膠四者得所不得所之事。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也。

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鳥回而薄其蔽。同蔽宛之無

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為柎而發。必動于柎。弓而羽。網末

應將發。

注峻弓墊柎。弓把隈。弓之曲。蔽弓之表。宛之引之也。言有此數善。雖引之不已。無不應手也。下柎謂柎卑也。柎卑則中弱無力。不過末與之應而已。為柎而發者。言隈短而柎長。引弓之時。是專為柎而發。網角之接柎者。亦必為之

動搖也。夫網與隈連。乃最著力之處。羽猶輕也。弓而至于羽其網。則通體失和。前之末應將發。能如宛之無已。應耶

下六句與上三句相反。

三句相反。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

直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
切 幹外五材皆依幹而有故六者之中維幹為強也張如
流水言強弱得所如水之順適也體謂內之槩中各得
其止如水之有防也中參謂矢長三尺引之亦三尺適相
合也定如穿柱之寡角在弓隈為弓之助是所以寡之也
負弦辟戾也欲宛而無負弦言引之而無負弦之病也下
二句又申此意言引與釋環雖有淺深而如環則一也

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
量其力有當作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
筋三倅膠三銹音絲三邸漆三艸羊主切上工以有餘下工以
不足

常器尚象死法之改修
力也皆習者創物巧
技述之巧不於手法而
亦不於手法也此六切
長短輕重各有度
星術然而上之為之
以下之為之拙拙以拙
之及別有寓焉而如
取而下之而為之乾

圍也故曰上工者條下工
以不足舉方人而百之
知矣王表長

司弓矢主欲故凡言此
授之人多人之為故言
皆所用之和輯注

注勝猶強也量其力又三均者言幹角筋勝三石也權平
也倅等也銹邸艸皆輕重之名有餘不足言工之巧拙
之殊也

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
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
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
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注此據弓形不張而言四弓成規不同材良則句少也
上中下制以弓之長短言上中下士以人之長短言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音若
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

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

速中。且音仲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音願中。

注此言用弓又各因其人之性情形體。豐肉言人肥也。肥而短者其性寬以舒。則以危弓濟之。危弓發之疾者也。

而危弓又與以安矢。骨直以立。言人之瘦而長。忿執以奔言性之剛而急。則以安弓濟之。安弓勢之舒者也。而安弓

則與以危矢。若人與弓矢俱緩。則矢行不疾。而中亦不深。人與弓矢俱急。則矢行太過。而亦莫能以熬中也。此為弓

者必在損其虛。以濟其不足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古淡切。與音庾之屬。利射。食亦侯與弋切。往

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

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注往來謂張弛。弛之則弓體往。張之則弓體來也。夾與合

五而成規者。王弓合九而成規者。唐弓合七而成規者。

司弓矢主頒。故各言所授之人。弓人主為。故言其所用之利。

大和無澇子肖切。其次角筋皆有澇而深。其次有澇而疏。其次

角無澇。合澇若背手文。角環澇。牛筋蕒挾之切。澇糜筋斥尺音蠖

于郭澇切

注大和即九和。六材俱善。故無澇。有澇而深者。澇在中央

及背皆有也。合澇謂表裏合漆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也。環圓也。蕒麻子也。斥蠖曲蟲也。皆表與裏之澇文也。

和弓較紀益切。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

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和調也。謂將用弓，必先擊摩之，使不辟戾也。詳審曰覆。極善曰至。角善而筋幹未善，謂之句弓。弓之敝者也。角善幹善而筋猶未善，謂之侯弓。上所謂利射侯是也。角幹善筋亦善，謂之深弓。上所謂利射深是也。三者用力多，故特言之。

周官奇字

增訂

六經用字亦間有奇古者。惟周官一書獨多。前賢以為此書出於劉歆，嘗從楊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如

法為灋

稍為削

浹為挾

祇為元

債為責

視為眡

供為共

恭為共

譏為幾

贄為摯

鮮為鱣

槁為藁

猶為庾

鰲為皐

班為般

判為胖

棗為齎

罪為臯

漁為敝

擗為箝

螺為羸

蟀為廬

埋為狸

消為瘠

注為祝

刮為劑

豐為釴

栗為臬

黍為養

泥為糝

肩為拍

苔為落

煮為鬻

堰為堰

匕為柶

準為淳

資為齋

輦為禕

搖為掄

皂為皁

團為專

卑為庠

暴為馱

影為景

畝為晦

釋為舍

美為媿

姻為媼

弛為施

蒞為蒞

柩為匱

艱為難

觥為觥

邪為袞

鞞為絳

又音朕

疆為疆

緇為純

炅為炅

粥為價

次為款

定為奠

叩為敏

紉為紉

促為趨

車為輦

竭為渴

建為槩

剽為輿

釜為鬲

饕為饕

犒為稟

風為飄

披為鬲

眺為頰

裸為果

禡為貉

呼為嘑

篆為瑑

隳為隳

柄為枋

拜為揅

韶為磬

雷為雷

怪為傀

萊為采

引為棘

滾為硯

窄為菴

暗為黯

陔為祓

笛為箏

吹為歛

屨為鞮

筮為箠

策為策

延為行

稽爲韻	弭爲彌	田爲甸	祝爲禡
揚爲錫	盤爲樊	旒爲旃	藻爲藻
魅爲魁	禰爲禡	駭爲駭	擊爲擊
柝爲櫟	儼爲難	叫爲詔	池爲池
原爲遠	探爲揮	矯爲擒	蠢爲蠢
耄爲旄	拱爲拳	虬爲蜡	翅爲翼
摘爲砮	菊爲鞠	枯爲槁	藻爲纒
迓爲訝	迫爲柏	休爲髡	蔕爲蔕
歷爲磨	礦爲卵	肺爲肺	耗爲柁之類予前

已書之而不盡悉若考工記之字又不可勝載也如

裂爲泐	釋爲澤	煨爲段	團爲搏
鞞爲鮑	陀爲陔	消爲掣	突爲眼
爪爲蚤	藿爲藪	勒爲防	粘爲謙
臬爲檠	促爲戚	櫛爲櫛	磷爲磷
矩爲萬	楹爲程	角爲較	墾爲頤
怯爲契	懦爲需	軟爲需	蹇爲捷
鈎爲句	孔爲空	遠爲窓	懈爲齧
淺爲棧	鞠爲陶	練爲欄	湟爲淫

瀘爲盞

縹爲必

組爲駟

端爲崑

躁爲趨

斛爲殼

明爲髻

劈爲薜

肩爲顧

殺爲罔

噬爲簪

頽爲積

擊爲較

斗爲豆

吠爲眈

消爲梢

窄爲窮

錯爲昔

隈爲畏

腦爲剗

脆爲脆

舒爲荼

孰爲孰

對爲鞫

注爲屬

亘爲恒

撐爲定

庾爲剗

耗爲秬之類。又有如此者。大都作書之灑。不越象形會意。轉注諧聲。自河洛既剖。書契肇興。吾烏知其非古道。其常而

今不徵其異也乎。故考工一書尚屬近古。其字多音迥義殊。

姑摘其尤者。特爲拈出。庶覽者無或眩於形似耳。雖然醉書。

殷甲子時作晉春秋。是又好古而癖者也。抱懷古之深情者。

請于是記乎問之。郎兆玉書。

咸豐辛亥壬子間見。先曾大夫手錄周禮。逐條臨。

於書眉詢之。先大夫以為授自雲齊庭伯曾祖也。

後讀武林黃氏七經精義。乃知未從此本錄出。

彼時黃氏書甫經刊成。嗣後乾隆間。

欽定三禮義疏。乃知黃氏又從此錄出。古人深書。

吾有手錄本易於記誦故也檢出授四兒汝奏
從新裝訂爰記於後時光緒癸巳冬月識於荆
州福海春長之署韓侯周懋琦



